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韩建国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凌文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董事长凌文、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许山成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以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 2017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0.91 元/股（含税），共计人民币 18,100 百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受煤炭、发电行业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产业政策、成本上升、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五节、第六节（利润分配预案）及第九节（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93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102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104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索引.....	105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1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十五节	意见签字页.....	213
第十六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214
附件	2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公司	指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公司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公司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公司	指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车公司	指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	指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公司	指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公司	指	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公司	指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宝能源公司	指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码头公司	指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指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指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电力	指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准格尔	指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公司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浙能电力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绥中电力	指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呼电	指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电力	指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电力	指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风能	指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热电	指	中国神华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宁东电力	指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电力	指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电力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宁东	指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万州港电	指	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融资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圳市场投资者可以通过深港通交易本公司 H 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凌文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凌文、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 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shenhua.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交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及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于春晖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天泽

		A股	H股
股份过户 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2016年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8,746	183,127	35.8	177,069
利润总额	70,333	38,896	80.8	33,08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7	22,712	98.3	16,14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04	23,374	93.0	1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	81,883	16.2	55,40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1	92,564	(5.0)	46,341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比2016 年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487	312,357	(3.5)	292,790
资产总计	567,124	571,664	(0.8)	553,965
负债合计	192,497	191,760	0.4	195,808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19,8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2016 年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4	1.142	98.3	0.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4	1.142	98.3	0.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8	1.175	93.0	0.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7.51	上升7.16个百分点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9	7.72	上升6.97个百分点	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8	4.12	16.2	2.7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2	4.65	(5.0)	2.3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5,037	22,712	301,487	312,35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758	2,198	4,054	4,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7,795	24,910	305,541	316,97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062	59,456	62,017	66,21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5	12,080	11,334	9,3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13	11,663	11,252	1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3	22,654	36,177	11,3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304)	1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	40	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	472	807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0	0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0	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	13	(2)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45	32	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	(1,031)	(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22	0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6	4	0
所得税影响额	(331)	100	(223)
合计	(9)	(652)	1,288
其中：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	(662)	1,03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8	10	253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4	56	52	(1)
信托理财产品	50	52	2	2
衍生金融负债	0	(12)	(12)	(12)
券商理财产品	0	105	105	0
合计	54	201	147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7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达到 443.8 百万吨，商品煤产量达到 295.4 百万吨。本公司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 237.0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51.9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 85.5 亿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规模高容量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17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57,855 兆瓦，2017 年总售电量 246.25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和“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2017 年自有铁路总运输周转量 273.0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拥有或运营燃煤电厂、煤矿等项目。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7 年，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达到 567,124 百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0.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301,487 百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3.5%。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的资产总额为 24,888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主要为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煤矿及发电资产等。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采取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有利于获取煤基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业务竞争力。

2017 年，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业务协同效果明显，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经营业绩实现大幅上升。

（二）煤炭资源储量：本集团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煤炭矿业权，在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37.0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1.9 亿吨；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5.5 亿吨。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三）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中国神华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和利用。

2017 年，公司继续推进实施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四）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中国神华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2017 年，公司重点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数字矿山建设等产业技术的实施。报告期内，本集团新获专利授权 543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26 项。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17 年度报告，并汇报公司在该期间的业绩。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中国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高于去年，火电发电量同比明显回升。

中国神华坚持清洁发展，加强运营组织、市场开拓和提质增效，一体化优势得到有效发挥，煤炭、运输业务利润大幅提升，创造优良业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经营收益计算，2017 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 432.8 亿元，运输业务实现 206.7 亿元，发电业务实现 74.0 亿元，煤炭、运输、发电业务占比分别为 60%、29%、10%，三大板块的高效、协同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业务结构的适应性和竞争力。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87.5 亿元，同比增长 35.8%。实现利润总额 703.3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26 元，同比分别增长 80.8%、98.3% 和 98.3%。公司积极回应股东的诉求，派发大额现金股息，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总市值为 675 亿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综合性矿业上市公司第四名。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和惠誉维持中国神华的主权级国际信用评级。

2017 年：强化运营组织、市场开拓和提质增效，创造优良业绩

高效协同，再创佳绩

公司持续强化运营组织，实现产运销各环节的高效协同，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

煤炭分部结合 2017 年下游煤炭需求回暖的市场形势，依法合规组织生产，加快安全、先进煤矿的产能释放，全年商品煤产量达到 295.4 百万吨，同比增长 1.9%，其中，神东矿区产量同比增长 5.6%，新建郭家湾、青龙寺煤矿产量 7.0 百万吨。

公司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开拓新区域市场，维护市场占有率；以最大化自有港口下水煤销售为目标，大力推进“中转基地”和“准班轮”等业务模式，提高收益；加强外购煤源组织，促进煤炭、运输板块效益的提升。2017 年煤炭销售量达到 443.8 百万吨，同比增长 12.4%，其中下水煤销量 258.2 百万吨，同比增长 14.0%，创历史最好水平。

发电分部抓住全国用电需求旺盛、火力发电形势较好的时机,持续提高机组可靠性水平,努力增加发电量。2017 年总发电量达到 262.9 十亿千瓦时,总售电量达到 246.3 十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1.4%和 11.6%。

进一步完善电力营销考核体系,统筹平衡电量电价和风险收益,积极开拓内外部大用户直供电市场,抢抓市场电量。2017 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4,683 小时,较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¹高出 405 小时;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69.1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3%。

运输分部科学配置运输资源,强化上下游衔接管理,有效提升运输效率;增加万吨列车开行对数与新机车进线,积极协调货源及流向,持续提升运输能力,有效保障一体化高位运行。2017 年完成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73.0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1.6%,创历史最高水平;航运周转量 80.4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27.6%。

努力开拓市场,“大物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7 年,非煤铁路运输量完成 26.1 百万吨,同比增长 34.3%。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29.4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4.9%,获得收入 5,6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5%。

煤化工分部持续优化生产方案,提高生产效率,主要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拓展销售渠道,增加收益。2017 年完成煤制烯烃产品销量 633.4 千吨,同比增长 10.2%。

创新驱动, 清洁发展

持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 年完成 8,880 兆瓦机组的改造,累计实现 46,150 兆瓦,占公司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82.4%,率先实现中部和东部地区所有燃煤机组均达到“超低排放”。2017 年燃煤机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克/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29.5%、16.7%和 6.3%,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截至年底,已有 67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获得电价补贴等政策支持,提升了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

加大煤矿信息化建设力度,在锦界煤矿实现无人工作面运行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数字化智能矿山建设;神东矿区实现“四矿五井”集中控制,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组织,精干了人员、提高了效率。大力推进煤炭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创新,世界首套 8 米大采高工作面投入生产。

2017 年公司获专利授权 5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6 项。

精细管理, 提质增效

进一步完善成本管控责任体系和信息化体系建设,优化生产布局,严格执行滚动预算管理与成本月度考核,深入开展各业务板块内外部对标,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持续推进物资管理改革的创新和优化,开展集中采购流程再造,煤炭、电力板块物资联

¹2017 年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278 小时。

储共备全部投入运行，严控存货增长，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实现降本增效。全年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0.4%，好于年初管控目标。

践行责任，安全环保领先

公司不断优化安全应急管理预案和流程，持续加大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力度，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2017 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3，继续保持行业安全生产的国际领先水平。

高标准、高投入、严要求、系统化推进节能环保基础管理和重大环境隐患治理，大力开展矿区生态建设，节能环保能力建设富有成效。系统开展碳管理基础工作，碳管理能力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2017 年，节能环保专项资金投入 15.5 亿元。“准格尔矿山公园”获国家矿山公园资格，大柳塔煤矿被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以改善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贫困村人民的生产生活医疗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援藏、援青、援疆及定点扶贫工作。2017 年，公司支出精准扶贫资金约 1.35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更多社会责任工作内容请参见本集团《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党建强企，砥砺前行

根据中央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导和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与完善，落实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加强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贯彻，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神东煤炭公司大柳塔煤矿综采一队党支部被国资委党委授予“中央企业第一批基层示范党支部”；神东煤炭公司的“互联网+党建”创新党内政治生活平台被评为全国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2018 年：进一步优化产运销组织、提升运营质量，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企业

2018 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将有利于煤炭需求的稳定，全国电力需求将延续增长态势。

公司审慎分析市场环境 with 运营实际，制定了全年经营目标。全年公司商品煤产量 2.9 亿吨，煤炭销售量 4.3 亿吨，售电量 2,486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2,493 亿元，营业成本 1,507 亿元，期间费用 239 亿元。

中国神华将进一步优化产运销组织，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努力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优化产运销组织，增强协同创效能力。

一是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加快新建煤矿的投产、达产；积极推进宝日希勒、哈尔乌素露天矿的土方剥离和生产恢复工作，努力实现产量平稳。紧紧抓住下水煤销售这一最大的效益工程，进一步增加优质煤、高附加值特种煤销量，提高市场份额，确保销售收益；做好合同煤兑现工作，并积极探索三年长协合同机制，提高煤炭板块收益的稳定性。根据市场情况做好外购煤组织，增加公司效益。二是加强电厂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深入研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强化市场营销，大力开拓供热市场，努力争取更多的直供电和市场交易电量，确保机组利用小时数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三是继续优化运输周转管理，着力保证万吨列车开行密度，优化循环班列与“准班轮”运行机制，有效提升铁路运力和港口装卸能力；继续推进“大物流”业务，完善物流商务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第三方煤炭运量，加强反向运输和非煤物资运输的市场开发，增加运输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

严把项目投资关，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紧从严从细管控投资项目，完善项目评估论证和决策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经济效益跟踪评价和投资责任追究，持续提高投资项目风险管控水平，力争项目投产即实现安全稳定运行、环保达标排放、符合投资预期收益。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收益分析，稳步开展具有较好投资收益预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积极推动黄大铁路、庐江电厂等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印尼爪哇 7 号（2×1,050 兆瓦）煤电项目，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提升国际化水平。

强化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一是完善降低成本的责任考核机制，加大收入分配的激励力度，强化成本对标与业务协同，努力控制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的增长，降低发电和运输业务可控成本。二是用活现有资

源，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技术、人才、资金、物资、设备等资源协同，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创利能力。

加强安全、环保与创新，夯实运营基础。

持续优化本质安全体系，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预控和安全生产考核力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管理，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加快节能环保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严格落实环保责任，提高各业务板块节能环保工作水平，严防环保事件发生。持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8 年计划完成 10 台、约 2,600 兆瓦机组的改造。深入推进碳减排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人才储备，提升碳资产管理水平，争做行业标杆。

培育适应公司发展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抓好重点项目研究开发，促进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开发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强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构和能源科技专家团队；加快“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物流等的建设，创建智慧企业，增强发展驱动力。

稳步推进改革，增强发展动力。

积极稳妥实施重大资产交易，推进合资公司组建，保障合规运营。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发挥一体化优势，提高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上下游协同运营质量，增强公司发展动力，确保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 年，中国神华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实现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凌 文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现，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中国神华抓住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煤炭生产，努力增加外购煤量，加强产、运、销协调，积极做好电力市场营销，实现煤炭、电力、运输业务量的协同增长；紧抓提质增效，优化成本管控，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71,102 百万元（2016 年：39,028 百万元），同比增长 82.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7 百万元（2016 年：22,712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264 元/股（2016 年：1.142 元/股），同比增长 98.3%。

		2017 年 实现	2017 年目标 (调整后)	完成比例 (%)	2016 年 实现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54	2.78	106.3	2.898	1.9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438	3.96	112.1	3.949	12.4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6.25	229.0	107.5	220.57	11.6
营业收入	亿元	2,487.46	2,215	112.3	1,831.27	35.8
营业成本	亿元	1,438.42	1,366	105.3	1,107.69	29.9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4.63	238	98.6	236.01	(0.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同比下降 0.4%	同比增长 3%	/	同比下降 8.9%	/

注：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对 2017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变化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9.5	5.2	上升 4.3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4.9	7.3	上升 7.6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97,094	67,598	上升 43.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16	15.70	下降 3.5%
资产负债率	%	33.9	33.5	上升 0.4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0.6	22.3	下降 1.7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化 (%)
营业收入	248,746	183,127	35.8
营业成本	143,842	110,769	29.9
税金及附加	9,640	6,922	39.3
管理费用	19,394	17,932	8.2
财务费用	3,457	5,059	(31.7)
资产减值损失	2,719	2,807	(3.1)
投资收益	1,321	302	3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7	(304)	(204.3)
其他收益	401	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93	1,380	(64.3)
营业外支出	1,262	1,512	(16.5)
所得税费用	16,283	9,360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	81,883	16.2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7,221	(10,681)	(167.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1	92,564	(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	(64,654)	(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1)	(18,490)	319.8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收入和成本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7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8%，主要影响因素有：

① 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价格高位波动。本集团 2017 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443.8 百万吨（2016 年：394.9 百万吨），同比增长 12.4%；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25 元/吨（不含税）（2016 年：317 元/吨），同比增长 34.1%；

② 受益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水电出力偏弱及本集团加大电力营销力度，2017 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246.25 十亿千瓦时（2016 年：220.57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

③ 受益于煤炭销售量增长，2017 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273.0 十亿吨公里（2016 年：244.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1.6%；

④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比 2016 年 变化 (%)	2015 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5.4	289.8	1.9	280.9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3.8	394.9	12.4	370.5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301.0	285.5	5.4	289.3
外购煤	百万吨	142.8	109.4	30.5	81.2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2.87	236.04	11.4	225.7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6.25	220.57	11.6	210.45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4.6	292.6	10.9	319.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8.8	282.1	9.5	312.9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3.0	244.6	11.6	200.1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58.2	226.4	14.0	203.8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84.1	158.6	16.1	111.6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3.7	39.5	10.6	40.3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3.0	79.2	17.4	79.8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0.4	63.0	27.6	64.1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金额	上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化 (%)
外购煤成本	49,950	34.7	26,286	23.7	90.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23	13.6	16,405	14.8	19.0
人工成本	13,842	9.6	12,661	11.4	9.3
折旧及摊销	21,342	14.8	21,396	19.3	(0.3)
运输费	14,326	10.0	10,172	9.2	40.8
其他	24,859	17.3	23,849	21.6	4.2
营业成本合计	143,842	100.0	110,769	100.0	29.9

2017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9.9%。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9.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绩效工资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确定，本年经营业绩增长从而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7 年同比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量增长影响，本集团通过国铁的运输量同比增加；

⑤ 其他成本同比增长 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

单位：百万元

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煤炭	外购煤成本、自产煤生产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煤炭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35,814	103,912	30.7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64,522	50,223	28.5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14,446	13,397	7.8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497	2,234	11.8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435	1,678	45.1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518	3,802	18.8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利用（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等均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及本报告附件。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195,918	135,814	30.7	49.1	30.7	上升 9.8 个百分点
发电	79,511	64,522	18.9	13.8	28.5	下降 9.2 个百分点
铁路	37,586	14,446	61.6	12.1	7.8	上升 1.6 个百分点
港口	5,717	2,497	56.3	13.4	11.8	上升 0.6 个百分点
航运	3,247	2,435	25.0	53.7	45.1	上升 4.5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681	4,518	20.5	17.6	18.8	下降 0.8 个百分点

2017 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由 2016 年的 33%、26%、40% 及 1% 变为 2017 年的 60%、10%、29% 和 1%。主要原因：煤炭销售量和价格上升导致煤炭分部收益增加以及发电分部收益下降。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煤炭	295.4 百万吨	443.8 百万吨	24.7 百万吨	1.9	12.4	(16.0)
电力	262.87 十亿千瓦时	246.25 十亿千瓦时	/	11.4	11.6	/

(5) 主要销售客户

序号	前五名客户	2017 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百万元	%
1	第一名	13,658	5.5
2	第二名	8,717	3.5
2	第三名	6,478	2.6
3	第四名	3,853	1.5
4	第五名	3,701	1.5
	合计	36,407	14.6

上述主要客户中，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为 16,903 百万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6.8%。

(6) 主要供应商

2017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 20,012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15.7%。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6,667 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 5.2%。

2、费用

(1) 管理费用：2017 年同比增长 8.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绩效工资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确定，本年经营业绩增长从而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运输、煤炭业务修理费增加。

(2) 财务费用：2017 年同比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3、其他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2017 年同比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导致资源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2) 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2,719 百万元，主要是对计划短期内关停的内蒙古准能矸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0 兆瓦、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2×110 兆瓦发电机组计提减值；对因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而拆除的发电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对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3) 投资收益：2017 年同比增长 337.4%，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对煤炭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 年为资产处置收益 317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因交回了勘探区域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偿大于本集团已确认的该部分土地探矿权成本。

(5) 其他收益：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往年度数据不作调整。2017 年本集团其他收益为 401 百万元，主要是燃气电厂收到的发电补助。

(6) 营业外收入：2017 年同比下降 64.3%，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往年度数据不作调整。

(7) 营业外支出：2017 年同比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8) 所得税费用：2017 年同比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大幅增加。2017 年平均所得税率 23.2%（2016 年：24.1%），下降 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下降。

4、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3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522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8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6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

2017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50.1%（2016 年：575 百万元）。本年研发支出主要用于煤矿智能大采高综采成套技术与装备集成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数字矿山关键设备研制、燃煤电站烟气多污染物深度脱除技术集成、重载铁路技术与装备等方面的研究。

5、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净流入同比增长 16.2%。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221 百万元（2016 年：净流出 10,681 百万元），同比变化 167.6%，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应收票据集中到期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带来现金流入较多；本报告期支付的资源税等税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净流入 13,363 百万元（2016 年：净流出 64,654 百万元），同比变化 12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到期收回理财产品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净流出同比增长 31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1,090	14.3	50,757	8.9	59.8	煤炭、运输业务经营现金流入较好；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	0.0	54	0.0	100.0	动力煤期货投资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6,136	1.1	4,394	0.8	39.6	煤炭、发电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3,319	2.3	16,179	2.8	(17.7)	煤炭业务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2,373	0.4	3,141	0.5	(24.5)	煤炭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存货	11,647	2.1	13,341	2.3	(12.7)	煤炭存货及备品备件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5,235	2.7	42,701	7.5	(64.3)	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449	1.7	5,078	0.9	86.1	对铁路参股公司缴付出资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	0.2	1,800	0.3	(52.6)	因出资额增加，将对铁路参股公司的投资划分至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38,318	6.8	31,627	5.5	21.2	发电、铁路业务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736	0.1	3,593	0.6	(79.5)	发电业务工程物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4,017	0.7	2,693	0.5	49.2	港口业务地基处理费用增加；煤炭业务搬迁补偿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49	5.2	34,056	6.0	(13.5)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长期贷款减少
短期借款	9,493	1.7	4,384	0.8	116.5	发电业务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326	0.4	3,174	0.6	(26.7)	发电、煤炭业务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的结算减少
预收款项	5,530	1.0	4,196	0.7	31.8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012	2.3	10,376	1.8	25.4	煤炭、铁路业务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472	0.1	705	0.1	(33.0)	部分中期票据到期偿还付息
应付股利	4,149	0.7	2,665	0.5	55.7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30,382	5.4	23,157	4.1	31.2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9	2.6	27,819	4.9	(46.4)	部分中期票据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64,321	11.3	58,462	10.2	10.0	发电业务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485	1.1	15,316	2.7	(57.7)	部分美元债券、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33)	(0.0)	125	0.0	(1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13,060	2.3	9,394	1.6	39.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487	53.2	312,357	54.6	(3.5)	报告期内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

2、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9,272 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4,825 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7 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天气等因素影响，下游用煤需求持续旺盛。本集团依法合规组织生产，加强优质矿井产能释放，充分利用外购煤源，全年煤炭生产均衡高效，有力保障了市场供应。持续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夯实煤矿基础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提高动力煤发热量，增加高附加值特种煤产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信息化、开采技术创新应用，生产工效和单产单进水平持续提高。世界首套 8.8 米大采高工作面已于 2018 年一季度投入试生产。

全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 295.4 百万吨（2016 年：289.8 百万吨），同比增长 1.9%，主要是神东矿区、胜利矿区增产；完成掘进总进尺 33.5 万米（2016 年：38.0 万米），同比下降 11.8%。

受征地进度及土方剥离施工滞后的影响，全年哈尔乌素露天矿商品煤产量为 17.0 百万吨，同比下降 38.0%。为满足东北地区冬季用煤需求，神宝露天矿努力开展煤炭生产，完成商品煤产量 25.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2%。截至目前，在政府及相关方的支持下，上述两矿增加土方剥离施工作业，减少对煤炭生产的影响。

2017 年 7 月，设计生产能力 3.0 百万吨/年的青龙寺矿投产。新街台格庙矿区北区已取得探矿权证，南区正在申办探矿权证，矿区总体规划于 2017 年获得批复。煤矿相关工程进度情况请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在建工程。

2017 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295.4	442.6	187,347	130,835	56,512
其他	0	1.2	1,496	1,495	1
合计	295.4	443.8	188,843	132,330	56,513

由于煤炭产品种类较多、部分自产煤与外购煤混合运输及销售等原因，本集团目前尚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7 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48 亿元（2016 年：0.25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33.32 亿元（2016 年：45.51 亿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庙矿区开发相关支出，以及神东、准格尔、宝日希勒等矿区煤炭开采，支付采矿权价款、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17 年，本集团以最大化自营港口下水煤销售为目标，充分利用自有港口及铁路物流优势，高效组织煤源、调运及销售，灵活调整价格政策和经营策略，加大推进“中转基地”、“准班轮”等业务模式力度，实现了一体化平稳高效运行。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和非电煤市场；多元化外购煤采购模式，巩固外购煤源，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443.8 百万吨（2016 年：394.9 百万吨），同比增长 12.4%。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436.4 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销售量 33.67 亿吨¹的 13.0%。全年港口下水煤销量达 258.2 百万吨（2016 年：226.4 百万吨），同比增长 14.0%，其中，通过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两个自营港口下水的煤炭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 88.2%，同比（2016 年：87.5%）上升 0.7 个百分点，带动自有铁路、港口业务收益增加，实现了一体化运营效益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销售渠道，提高管理效率。2017 年本集团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销售量达 199.0 百万吨。

2017 年，国内煤炭需求继续回暖，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保持高位波动。全年本集团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25 元/吨（不含税）（2016 年：317 元/吨），同比增长 34.1%。

¹数据来源：国家煤矿安监总局

2018 年，本集团自产煤年度长协价格机制将保持与 2017 年不变。

2018 年初，本集团与国内 6 家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优质电力企业签署了三年（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对年度煤炭销量、价格及调价机制等进行了约定，有利于本集团煤炭销量和价格的稳定。根据合同，本集团将采用“基准价（5,500 大卡动力煤 535 元/吨（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

①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7年			2016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36.4	98.3	426	386.2	97.8	317	13.0	34.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16.3	93.8	426	374.4	94.8	316	11.2	34.8
1、直达	160.3	36.1	310	151.3	38.3	229	5.9	35.4
2、下水	256.0	57.7	498	223.1	56.5	376	14.7	32.4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9.4	4.4	427	11.6	2.9	339	67.2	26.0
（三）进口煤销售	0.7	0.1	591	0.2	0.1	415	250.0	42.4
二、出口销售	2.2	0.5	447	3.3	0.8	407	(33.3)	9.8
三、境外煤炭销售	5.2	1.2	382	5.4	1.4	276	(3.7)	38.4
（一）南苏EMM	1.7	0.4	108	1.8	0.5	97	(5.6)	11.3
（二）转口贸易	3.5	0.8	518	3.6	0.9	367	(2.8)	4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443.8	100.0	425	394.9	100.0	317	12.4	34.1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 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63.9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14.6%。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18.2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4.2%。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销售公司等。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7年			2016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对外部客户销售	344.7	77.7	436	305.5	77.4	321	35.8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94.7	21.3	390	85.4	21.6	308	26.6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4	1.0	359	4.0	1.0	237	51.5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443.8	100.0	425	394.9	100.0	317	34.1

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2017 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面细化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考核追责，开展安全管理审计，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风险预控制度建设。确定更加严格的重大隐患认定标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重大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强化保障能力建设。2017 年，本集团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3，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集团《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 环境保护

2017 年，本集团矿区环境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推广应用新的绿色开采技术，减少煤炭生产过程中瓦斯、矿井水、矸石等排放。创新沉陷区治理模式，大柳塔煤矿建成国内首个以采煤沉陷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为主的科技示范园区。加大矿区生态建设投入，扩大绿化复垦面积，“准格尔矿山公园”获国家矿山公园资格。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全年本集团煤炭分部投入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资金 3.22 亿元，投入节能环保专项资金 6.20 亿元，利用矿井水 81.1 百万吨，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2017 年末，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 27.45 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煤炭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集团《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煤炭资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37.0 亿吨，比 2016 年底下降 1.3%，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1.9 亿吨，比 2016 年底下降 1.6%；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5.5 亿吨，比 2016 年底下降 3.4%。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2.3	93.8	49.7
准格尔矿区	39.6	31.7	21.2
胜利矿区	20.4	14.0	2.3
宝日希勒矿区	14.2	12.0	12.3
包头矿区 ^注	0.5	0.4	0.0
合计	237.0	151.9	85.5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矿区 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496.2 万吨。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200-5,800	0.2-0.5	5-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300-4,900	0.4-0.8	22-28
3	胜利矿区	褐煤	3,000-3,200	0.5-0.8	19-2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400-3,600	0.2-0.3	13-15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3,800-4,800	0.4-0.6	10-20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7年	2016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5,918	131,357	49.1	煤炭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5,814	103,912	30.7	自产煤销售量增长；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同比上升，导致外购煤成本大幅增长； 随煤炭销量增加，相关的运输成本增加
毛利率	%	30.7	20.9	上升 9.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3,282	14,743	193.6	
经营收益率	%	22.1	11.2	上升 10.9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毛利率 %
国内	185,846	129,790	56,056	30.2	122,486	97,290	25,196	20.6
出口及境外	2,997	2,540	457	15.2	2,844	2,307	537	18.9
合计	188,843	132,330	56,513	29.9	125,330	99,597	25,733	20.5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8.5	108.9	(0.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7.9	18.3	(2.2)	通过优化生产组织，井工矿掘进进尺、设备配套等减少，导致材料配件消耗减少
人工成本	18.8	17.6	6.8	2017年煤炭分部效益大幅增长，相应员工效益工资增长
折旧及摊销	17.5	19.7	(11.2)	部分长期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已经提足折旧或摊销完毕，导致折旧及摊销减少
其他成本	54.3	53.3	1.9	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生产费增加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68%；（2）生产辅助费用，占 1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6%。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7 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达 142.8 百万吨（2016 年：109.4 百万吨），同比增长 30.5%，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27.7% 上升到 32.2%。全年外购煤成本为 49,950 百万元（2016 年：26,286 百万元），同比增长 90.0%，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上升，以及本集团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增加外购煤的销售量。

2、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受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及水电出力偏弱的影响，全国火电设备发电量同比增加。本集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提高机组安全运行水平，全年完成发电量 262.87 十亿千瓦时（2016 年：236.04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4%；完成总售电量 246.25 十亿千瓦时（2016 年：220.57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十亿千瓦时¹的比例为 3.9%。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开拓本集团内外部直供电市场，广东、

¹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山东等地的售电公司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年本集团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69.10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达 28.1%。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56.86	229.73	11.8	240.39	214.42	12.1	306	301	1.7
风电	0.02	0.03	(33.3)	0.02	0.03	(33.3)	599	596	0.5
水电	0.70	0.67	4.5	0.69	0.65	6.2	214	223	(4.0)
燃气发电	5.29	5.61	(5.7)	5.15	5.47	(5.9)	571	537	6.3
合计	262.87	236.04	11.4	246.25	220.57	11.6	312	307	1.6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261.29	234.40	11.5	244.87	219.14	11.7	311	306	1.6
河北	34.83	33.99	2.5	32.67	31.84	2.6	309	300	3.0
燃煤发电	34.83	33.99	2.5	32.67	31.84	2.6	309	300	3.0
江苏	24.17	23.87	1.3	23.06	22.74	1.4	319	313	1.9
燃煤发电	24.17	23.87	1.3	23.06	22.74	1.4	319	313	1.9
浙江	28.08	25.84	8.7	26.60	24.42	8.9	367	360	1.9
燃煤发电	26.37	24.24	8.8	24.93	22.86	9.1	352	343	2.6
燃气发电	1.71	1.60	6.9	1.67	1.56	7.1	587	608	(3.5)
内蒙古	21.34	20.95	1.9	19.20	18.88	1.7	212	209	1.4
燃煤发电	21.34	20.95	1.9	19.20	18.88	1.7	212	209	1.4
广东	23.79	20.85	14.1	22.21	19.39	14.5	363	376	(3.5)
燃煤发电	23.77	20.82	14.2	22.19	19.36	14.6	363	375	(3.2)
风电	0.02	0.03	(33.3)	0.02	0.03	(33.3)	599	596	0.5
陕西	25.40	24.25	4.7	23.18	22.11	4.8	260	252	3.2
燃煤发电	25.40	24.25	4.7	23.18	22.11	4.8	260	252	3.2
安徽	22.79	21.48	6.1	21.78	20.45	6.5	305	299	2.0
燃煤发电	22.79	21.48	6.1	21.78	20.45	6.5	305	299	2.0
辽宁	18.13	16.41	10.5	17.03	15.37	10.8	299	300	(0.3)
燃煤发电	18.13	16.41	10.5	17.03	15.37	10.8	299	300	(0.3)
福建	13.40	10.51	27.5	12.80	9.98	28.3	328	280	17.1
燃煤发电	13.40	10.51	27.5	12.80	9.98	28.3	328	280	17.1
新疆	4.79	4.16	15.1	4.39	3.82	14.9	194	197	(1.5)
燃煤发电	4.79	4.16	15.1	4.39	3.82	14.9	194	197	(1.5)
天津	5.15	5.29	(2.6)	4.81	4.96	(3.0)	360	331	8.8
燃煤发电	5.15	5.29	(2.6)	4.81	4.96	(3.0)	360	331	8.8
河南	5.94	4.44	33.8	5.62	4.18	34.4	305	307	(0.7)
燃煤发电	5.94	4.44	33.8	5.62	4.18	34.4	305	307	(0.7)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四川	3.12	3.06	2.0	2.87	2.82	1.8	348	340	2.4
燃煤发电	2.42	2.39	1.3	2.18	2.17	0.5	390	375	4.0
水电	0.70	0.67	4.5	0.69	0.65	6.2	214	223	(4.0)
宁夏	4.68	3.42	36.8	4.21	3.06	37.6	226	205	10.2
燃煤发电	4.68	3.42	36.8	4.21	3.06	37.6	226	205	10.2
重庆	4.91	5.71	(14.0)	4.70	5.45	(13.8)	348	343	1.5
燃煤发电	4.91	5.71	(14.0)	4.70	5.45	(13.8)	348	343	1.5
北京	3.58	4.01	(10.7)	3.48	3.91	(11.0)	563	509	10.6
燃气发电	3.58	4.01	(10.7)	3.48	3.91	(11.0)	563	509	10.6
山西	4.55	3.39	34.2	4.25	3.16	34.5	229	239	(4.2)
燃煤发电	4.55	3.39	34.2	4.25	3.16	34.5	229	239	(4.2)
山东	10.78	2.56	321.1	10.26	2.41	325.7	318	294	8.2
燃煤发电	10.78	2.56	321.1	10.26	2.41	325.7	318	294	8.2
广西	1.86	0.21	785.7	1.75	0.19	821.1	345	328	5.2
燃煤发电	1.86	0.21	785.7	1.75	0.19	821.1	345	328	5.2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1.58	1.64	(3.7)	1.38	1.43	(3.5)	477	476	0.2
印尼	1.58	1.64	(3.7)	1.38	1.43	(3.5)	477	476	0.2
燃煤发电	1.58	1.64	(3.7)	1.38	1.43	(3.5)	477	476	0.2
合计/加权平均	262.87	236.04	11.4	246.25	220.57	11.6	312	307	1.6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7,855 兆瓦，比上年末增长 2.8%，占全社会发电总装机容量 17.77 亿千瓦¹的 3.3%；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5,98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8%。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新增装机容量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4,414	1,570	55,984
风电	16	-	16
水电	125	-	125
燃气发电	1,730	-	1,730
合计	56,285	1,570	57,855

公司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装机规模 (兆瓦)	说明
台山电力	广东省台山市	30	增容改造
浙能电力	浙江省宁波市	90	增容改造
万州港电	重庆市万州区	2×50	增容改造
三河电力	河北省三河市	30	增容改造
国华宁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2×660	新建机组投运
合计		1,570	/

¹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7 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683 小时,同比增加 255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煤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278 小时¹高 405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20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6%。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4,683	4,428	5.8	5.72	5.95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风电	1,160	1,952	(40.6)	0.90	0.90	-
水电	5,618	5,331	5.4	0.25	0.23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3,059	3,243	(5.7)	2.08	2.03	上升 0.0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4,634	4,391	5.5	5.64	5.84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发电分部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推进设备升级改造,大气及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取得新成果。全年共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6.22 亿元,其中环保投入 2.2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 46,150 兆瓦 79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82.4%。全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1 克/千瓦时,较上年下降 4 克/千瓦时。

(6) 资本性支出

2017 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152.3 亿元,主要用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 (2×1,050 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国华宁东燃煤机组建设项目 (2×660 兆瓦)、四川神华天明发电公司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2×1,000 兆瓦) 等,以及电厂环保技改等。

(7)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7年	2016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79,511	69,850	13.8	售电量同比增加,平均售电价格小幅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4,522	50,223	28.5	燃煤电厂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发电量增加
毛利率	%	18.9	28.1	下降 9.2 个百分点	

¹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399	11,689	(36.7)	
经营收益率	%	9.3	16.7	下降 7.4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7年	2016年	变动(%)	2017年	占2017年总成本比例(%)	2016年	占2016年总成本比例(%)	2017年比2016年变动(%)
燃煤发电	75,383	66,047	14.1	61,107	95.7	46,862	94.3	30.4
风电	11	18	(38.9)	8	0.0	9	0.0	(11.1)
水电	147	145	1.4	63	0.1	65	0.1	(3.1)
燃气发电	2,941	2,936	0.2	2,712	4.2	2,804	5.6	(3.3)
合计	78,482	69,146	13.5	63,890	100.0	49,740	100.0	28.4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7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59.5元/兆瓦时（2016年：225.5元/兆瓦时），同比增长15.1%，主要是燃煤电厂煤炭采购成本上升。

全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96.1百万吨，占耗煤总量113.1百万吨的85.0%。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7年		2016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6,008	75.3	31,996	68.3	43.8
人工成本	3,939	6.4	3,667	7.8	7.4
折旧及摊销	9,235	15.1	8,942	19.1	3.3
其他	1,925	3.2	2,257	4.8	(14.7)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61,107	100.0	46,862	100.0	30.4

3、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年，铁路分部抓住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及汽运受限的有利时机，优化运输组织，多措并举，保障一体化运输。新增大马力机车及C80车辆，稳步增加万吨列车、两万吨列车的开行对数，持续提升朔黄、神朔铁路等主干铁路线的运输能力；增加装车站和装车点，开拓反向运输和非煤运输市场，开通循环班列，主要铁路运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巴准、淮池铁路等线路的现有运力利用率进一步提高。2017年，公司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273.0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1.6%，创历史最好水平。

在积极保障一体化运输的同时，铁路分部稳步推进大物流体系建设和第三方服务，成效显著。2017 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周转量为 29.4 十亿吨公里（2016 年：21.8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34.9%；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为 5,615 百万元（2016 年：4,174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5%，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14.9%（2016 年：12.4%）。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黄大铁路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关键工程黄河特大桥主桥施工已完成，山东段线路已开始铺架施工，河北段线路继续推进建设前期工作。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7,586	33,530	12.1	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增加带动铁路运量增长，以及对本集团以外客户提供的非煤运输业务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446	13,397	7.8	自有铁路运输量增加，导致相关的人工及燃料成本增加； 购入新机车，相关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毛利率	%	61.6	60.0	上升 1.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7,496	14,925	17.2	
经营收益率	%	46.5	44.5	上升 2.0 个百分点	

2017 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31,971 百万元（2016 年：29,356 百万元），同比增长 8.9%。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0 元/吨公里（2016 年：0.053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5.7%，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大幅增长。

4、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港口分部克服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积极保障一体化运行，下水煤量创历史最好水平。黄骅港吞吐量（煤炭、油化品等）突破 2 亿吨，全面实施无人堆取料作业，成为我国首个实现堆场无人化的煤炭港口。黄骅港务公司四期工程（吞吐能力 55 百万吨/年）通过竣工验收。天津煤码头加强运营管理，煤炭下水量稳步增长。珠海煤码头继续发挥中转基地作用，服务一体化运输。

2017 年，公司实现下水煤销量 258.2 百万吨（2016 年：226.4 百万吨），同比增长 14.0%；其中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销售量 227.8 百万吨（2016 年：201.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3.2%。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717	5,040	13.4	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497	2,234	11.8	煤炭装船量增加导致相关作业成本增长
毛利率	%	56.3	55.7	上升 0.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516	2,293	9.7	
经营收益率	%	44.0	45.5	下降 1.5 个百分点	除营业成本增长外，维修费、税费增加

2017 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4,929 百万元（2016 年：4,46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0.4%，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 86.2%（2016 年：88.6%）；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 2,106 百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为 788 百万元（2016 年：575 百万元），同比增长 37.0%。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面对煤炭市场运输需求增加、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经营环境，公司航运分部加大运输衔接力度，精细化配置运力，有效落实“准班轮”制度，全力保障一体化运输需求。

航运分部航运货运量 93.0 百万吨（2016 年：79.2 百万吨），同比增长 17.4%；航运周转量 80.4 十亿吨海里（2016 年：63.0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27.6%。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47	2,112	53.7	煤炭市场持续向好，沿海市场煤炭运价大幅上涨；航运货运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435	1,678	45.1	航运货运量增加；租船价格上涨导致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价格上涨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毛利率	%	25.0	20.5	上升 4.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661	266	148.5	
经营收益率	%	20.4	12.6	上升 7.8 个百分点	

2017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0 元/吨海里（2016 年：0.027 元/吨海里），同比增长 11.1%，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6、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其他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7 年，包头煤制烯烃项目保持较高水平生产负荷，并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共生产烯烃产品 636.8 千吨，创 2011 年商业化运行以来产量最高记录。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 2017 年共耗用煤炭 4.4 百万吨，较上年的 4.0 百万吨增长 10.0%。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生产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团供应，煤炭运输和产品外运均使用铁路专线，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外送。

2017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24.6	7,373	292.6	7,222	10.9	2.1
聚丙烯	308.8	6,429	282.1	5,958	9.5	7.9

2017 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环保投入约 2.6 百万元，主要用于大气与废水污染防治。报告期内，煤制烯烃项目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7 年 7 月，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拟新建年产 75 万吨的煤制烯烃装置，其中年产聚乙烯 35 万吨、聚丙烯 40 万吨。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681	4,831	17.6	烯烃产品销售量及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518	3,802	18.8	烯烃产品产量增加，以及煤炭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率	%	20.5	21.3	下降 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61	255	120.0	
经营收益率	%	9.9	5.3	上升 4.6 个百分点	2017年设备检修天数较上年减少，导致修理费下降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27.1	5,476	294.6	5,133	11.0	6.7
聚丙烯	309.7	5,304	284.0	4,843	9.0	9.5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45,230	179,85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516	3,268
合计	248,746	183,127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7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245,230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8.6%。受煤炭销售量和价格上升、运输业务量及售电量增长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36.3%。受煤炭转口贸易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7.6%。

2017年，本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继续推进境外项目工作。国华印尼南苏EMM一期项目（2×150兆瓦）稳定运行，2017年荣获印尼发电行业“2017年度最佳创新电力企业”荣誉（综合评比排名第一）；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兆瓦）已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2020年建成投产。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2017年实现本公司权益气量2.12亿立方米，继续推进12口气井建设前期工作。澳洲新州政府撤回了沃特马克勘探区

域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给予沃特马克公司经济补偿款 2.618 亿澳元；沃特马克公司继续推进剩余 95 平方公里的煤炭资源开发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六）投资状况分析

2017 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97.80 亿元（2016 年：54.73 亿元），同比增长 78.7%。股权投资主要是增资爪哇公司、九江电力、福建能源公司、神华信息技术公司、神华融资租赁公司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投资设立江苏、山东售电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与国电电力分别用所持火电资产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组建合资公司交易尚未完成。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分为衍生金融资产、信托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是用于对冲煤炭价格变动风险的动力煤期货，于 2017 年末保证金为 62 百万元；信托理财产品是神华财务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初始投资成本为 50 百万元。衍生金融负债是本集团利用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对部分美元债务进行套期保值，于 2017 年末，本集团进行套期保值的美元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634 百万元。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购买的具有固定期限的券商理财产品，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 百万元，其公允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金额及变动情况见本报告第二节，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公司	4,989	36,199	23,888	15,587	7,433	109.7	自产煤销售量及价格上升
2	朔黄铁路公司	5,880	40,576	31,245	7,596	6,487	17.1	
3	准格尔能源公司	7,102	35,691	28,147	3,283	1,278	156.9	煤炭价格上涨以及大准铁路运量增加
4	锦界能源	2,278	9,470	7,772	3,014	1,469	105.2	煤炭价格上涨
5	神华销售集团	1,889	21,015	6,366	1,772	1,465	21.0	
6	黄骅港务公司	6,790	15,423	9,972	1,513	1,213	24.7	
7	铁路货车公司	4,803	21,766	6,438	1,079	840	28.5	
8	榆神能源公司	1,000	6,427	4,080	1,021	289	253.3	郭家湾矿于 2016 年底投产，2017 年煤炭产量大幅增加
9	神宝能源公司	1,169	7,276	4,519	936	438	113.7	煤炭价格上涨
10	神华财务公司	5,000	77,367	8,087	858	790	8.6	

注：（1）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神东煤炭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59,477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8,606 百万元。

（3）朔黄铁路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9,07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0,168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神华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9
	合计	100.00

本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严格执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神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以下决议：（1）中国神华目前并无意向或计划改变神华财务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和策略；（2）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将只用于对中国神华及其下属子分公司的信贷业务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五大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不参与公开市场/私募市场及房地产等业务的投资。

通过强化资金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投资业务，神华财务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连续三年荣获中国财务公司协会 A 级评级。

（1）神华财务公司治理情况

A. 董事会

序号	于本报告期末的董事会成员	职务
1	张克慧	董事长
2	韩维平	执行董事
3	梅雪艳	执行董事
4	张映	执行董事
5	许山成	非执行董事
6	杜胜利	独立董事
7	张东辉	职工董事

董事长张克慧博士同时担任中国神华财务总监，简历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执行董事韩维平先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30余年，1996年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年起担任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起担任神华财务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

执行董事梅雪艳女士自2005年1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董事，自2006年7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8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党委书记，自2017年1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该公司正职级）。梅雪艳女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资金计划、财政投资及内控方面的工作达8年。

执行董事张映先生自2000年开始在神华财务公司工作，自2011年11月起任神华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张映先生在神华财务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非执行董事许山成先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30余年，自2016年8月起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神华财务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杜胜利先生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有20多年的资本运营管理与公司金融运作、集团管理控制与经营业绩评价、集团公司治理与财务公司管理、国有资产监管与国有企业经营经验和15年的独立董事履职经验。

职工董事张东辉女士通过董事会会议参与神华财务公司决策。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按照《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运行。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017年,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

B. 专业委员会

目前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A)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5日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务,包括关联交易的识别、统计、预测、上报、额度控制、提出处理建议等。

2017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B) 风险管理委员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5日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 risk 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2017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C) 审计委员会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0日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以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A. 风险管理

2017年,神华财务公司完成以下主要风险管理工作:①完成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确保公司合规运营;②完成监管检查整改工作,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③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内控管理的系统化、体系化;④完成神华财务公司内控自评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⑤完成季度风险监测工作,发挥风险预警作用;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重点推进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制度建设;⑦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良好,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B. 内部控制

2017 年，神华财务公司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检查和评价，认为神华财务公司具有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较强的信息传递和沟通能力和内部监督力度以及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且神华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通过客观分析控制制度的现状，神华财务公司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自身发展的需要。

(3) 报告期内神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A. 期末存贷款总量**

单位：百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存款余额	68,903	46,603	47.9
贷款余额	30,403	30,672	(0.9)
其中：担保贷款余额	0	0	/

B. 前十名客户的存贷款余额**(a) 前十名客户的存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828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132
4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2,203
5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89
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99
7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4
8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15
9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9
10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996

注：除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本级外，其他公司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b) 前十名客户的贷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90
3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00
4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720
5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76

序号	客户名称	于2017年12月31日
6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28
7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70
8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有限公司	1,400
9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C. 报告期贷款审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签订贷款额度	3,635
发放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3,005
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包含贴现资产） ^注	0
拒发贷款额度	0

注：该发放贷款额度指 2017 年签订的贷款合同并在当年发放贷款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余额。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环境政策及执行

本集团从对环境负责的原则出发，致力于环境及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达到资源的有效利用、节能及减排。有关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请见本集团《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集团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2017 年，本集团开展多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主要是完善碳排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完成碳排放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和立项，启动锦界能源电厂“十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并召开“从应对气候变化到清洁能源发展战略转型”节能环保工作会议、组织火电企业开展碳交易实操培训，为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做好积极准备工作。

（十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就董事会及管理层所知，于 2017 年，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与本集团业务及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集团并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本集团员工薪酬及培训情况请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本集团重视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保持良好关系，以达到长期目标。本集团管理层经常与他们沟通、交换意见及探讨合作机会。

于 2017 年，本集团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并无发生重大纠纷。

(十三) 期后事项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并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¹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宏观经济环境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中国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2017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9%，增速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6%，涨幅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 6.3%。

2018 年，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计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在 6.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0% 左右。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有利于煤炭、电力需求的稳定和增长。

2. 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2017 年回顾

2017 年，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取得积极进展，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截至 12 月 31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578 元/吨，全年指数均价 585.3 元/吨，同比上升 27.4%。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化（%）
原煤产量（百万吨） ¹	3,520	3,408	3.3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270.9	255.4	6.1
煤炭铁路运量（百万吨）	2,155	1,902	13.3

2017 年，随着释放先进产能、减量置换等措施的推进，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原煤生产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国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长 3.3%。其中，内蒙古 8.8 亿吨，同比增长 7.6%；山西 8.5 亿吨，同比增长 3.5%；陕西 5.7 亿吨，同比增长 10.6%。

2017 年累计进口煤炭 2.7 亿吨，同比增长 6.1%，增速较上年大幅下降。

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水电出力偏弱等因素影响，全国煤炭需求回暖。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4%，电力、钢铁等下游主要行业耗煤量同比均有所上升。

全国铁路煤炭运量 21.6 亿吨，同比增长 13.3%。全国主要港口煤炭发运量 7.3 亿吨，同比增长 12.9%。

煤炭库存水平稳中有降。截至 2017 年底，北方主要港口、重点煤炭企业、重点电厂存煤合计 110 百万吨，较年初下降 9%。

2018 年展望

2018 年，中国经济将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预计煤炭需求保持基本稳定，动力煤需求仍将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全年预计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尽管仍受环保、安全等因素的制约，但随着优质产能释放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国内煤炭供应能力将逐步提高，预计 2018 年煤炭产量将有所增加。

预计全年进口煤量与上年保持基本稳定。

预计全国煤炭市场供求将保持基本平衡，煤价随供需关系的季节性变化出现一定波动。全国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等政策的落实，以及煤、电企业长协合同的签订与兑现机制趋于成熟，将有利于煤炭市场与价格的稳定。

（2）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2017 年回顾

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进，非化石能源保持快速发展，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有所下降²，但仍保持主体能源的地位。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²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年 6 月）显示，2016 年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为 28.1%，较 2016 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

2017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煤炭需求上升，亚洲是全球煤炭消费的重心。印度电煤需求增加，动力煤进口量仍保持较大规模，2017 年累计进口 2.0 亿吨，同比基本持平。日本煤炭进口规模稳中有升，全年进口 1.9 亿吨，同比增长 1.0%；韩国煤炭进口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进口 1.5 亿吨，同比增长 10.2%。

全球煤炭供应有所增加，但整体偏紧。印尼、澳大利亚和俄罗斯仍是动力煤主要出口国。2017 年，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 3.9 亿吨，同比增长 5.4%。俄罗斯煤炭出口 1.9 亿吨，同比上升 12.4%，创历史最高水平。受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澳大利亚煤炭生产与出口受到制约，出口量 3.8 亿吨，同比下降 3.4%。

国际煤价随供需关系呈季节性变化特征，整体高于上年水平。截至 12 月 31 日，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由年初的 92.44 美元/吨上升至 103.88 美元/吨，全年均价同比上升 34%。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有利于能源需求的稳定。中国和印度仍是主要煤炭消费国。印度电煤需求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但因其国内煤炭产量增长较快，进口需求或将下滑。韩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较快推进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建设，煤炭需求有所上升，进口量将保持较大规模。日本部分核电机组的恢复运营，将对进口增量形成制约。

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保持较高水平，煤炭出口预计继续保持较大规模。澳大利亚煤炭产量和出口量增长受限。俄罗斯受汇率因素及其国内煤炭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产量和出口量预计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预计 2018 年全球煤炭市场呈供需基本平衡，动力煤价格将随季节波动。

3. 电力市场环境

2017 年回顾

2017 年，全国电力市场供应宽松，需求增长。

全国用电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夏季气温偏高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6% 和 10.7%，是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主要动力。

全国发电量保持较高水平。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62,7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其中火电发电量 46,1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水电发电量 10,8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4%。受用电需求增加和全国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等因素影响，煤电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略有提高，达到 4,278 小时。

全国电力供应能力较为充足，火电发电装机占比下降，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 17.8 亿千瓦，较上年底增长 8.0%，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11.1 亿千瓦，较上年底增长 4.3%；水电装机容量为 3.4 亿千瓦，增长

2.7%；风电装机容量为 1.6 亿千万，增长 10.5%。火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62.2%，较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则提高 2.1 个百分点。

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2017 年，电煤供应略显偏紧，煤炭价格高位波动，导致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发电企业亏损比例增加。

2018 年展望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和城镇居民用电水平、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电力需求将延续增长态势。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预计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与上年基本持平。政府将化解煤电过剩产能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全年计划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外加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的较快发展，预计火电装机容量占比将继续下降。随着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将给火电企业带来更大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集团。聚焦煤炭、发电主业，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把集团建设成为发展科学、管理先进、科技领先、文化优秀、履责担当、品牌优良的世界一流企业。根本政治原则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新集团有效落地。六项核心理念是：创新、效益、安全、绿色、廉洁、幸福。九项治企方略是：加强党建，强根铸魂；做强主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强基固本，筑牢安全；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优化资产，防范风险；扩大开放，合作共赢；以人为本，创建和谐。

在此基础上，中国神华将进一步做好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工作。

(三) 2018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8年目标 ^注	2017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2,954	(1.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	4,438	(3.1)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486	2,462.5	1.0
营业收入	亿元	2,493	2,487.46	0.2
营业成本	亿元	1,507	1,438.42	4.8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39	234.63	1.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不超过5%	同比下降 0.4%	/

注：2018 年经营目标以本集团于 2017 年末的资产及业务范围为基础。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本公司拟以所持部分火电资产出资，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预计本公司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可能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2018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18年计划		2017年完成
	总额	其中：第一批	
1. 煤炭业务	290	24.0	45.7
2. 发电业务		101.3	152.3
3. 运输业务		48.7	61.1
其中：铁路		44.8	53.8
港口		3.5	7.2
航运		0.4	0.1
4. 煤化工业务		2.2	1.1
5. 其他		-	1.8
合计	290	176.2	262.0

2017 年资本开支总额为 262.0 亿元，主要用于（1）发电分部：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国华宁东燃煤机组建设项

目（2×660 兆瓦）、四川神华天明发电公司燃煤机组新建工程（2×1,000 兆瓦）等；（2）运输分部：新建黄大铁路项目；（3）煤炭分部：海勒斯壕集运站、郭家湾及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建设、支付采矿权价款等。

基于从严从紧控制投资规模、兼顾重点项目建设连续性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8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不超过 290 亿元（不含股权及资产收购），并分批实施。

2018 年第一批资本开支计划为 176.2 亿元。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维持产能、环保及信息化项目的支出约 21.0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的支出约 2.7 亿元，用于已获审批煤矿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支出约 0.3 亿元。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及续建项目建设（含设备采购）的支出约 93.7 亿元，用于电厂“超低排放”等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约 3.8 亿元。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新建黄大铁路、神朔铁路扩能改造、朔黄铁路牵引供电系统扩容以及其他更新改造工程、设备购置等。

本集团 2018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五）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17 年中国 GDP 同比增长 6.9%，2018 年预计增长约 6.5%。国家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能源领域的改革创新将对本集团的发展战略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实施清洁能源战略。

2. 市场竞争风险

2017 年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价格随供需关系和季节变化高位波动，预计 2018 年煤炭市场供求将保持基本平衡。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预计未来市场化交易电量继续增长，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大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煤炭运输能力将逐步释放。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将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加大市场开发，均衡安排运输和销售；进一步开展电力业务提质增效工作，做好风险预控、安全生产，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2017 年，中国出台停建和缓建煤电项目、支持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等政策；2018 年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计划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左右、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上述政策可能客观上会影响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运营与管理模式的变革等。

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进一步规范煤电项目开工建设秩序，加大环保支出，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4. 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本集团矿井开采的向下延伸，生产条件日趋复杂，煤炭开采成本将逐步增加；同时随着生产要素成本长期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财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集团成本上升。

为应对成本上升风险，本集团将树立价值创造理念，加强战略成本管控，完善成本责任体系，加强税收筹划，完善滚动预算编制，开展成本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管控水平。

5. 环境保护风险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出台污染物、温室气体排放及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政策，本集团面临的节能、减碳、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围绕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以煤炭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和转化为核心，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工作，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与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财务报表的数额外，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6. 煤矿生产安全风险

本集团提出了“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严防一般事故，努力减少轻重伤事故，创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的安全生产目标。虽然本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煤矿生产安全风险，本集团将强化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运行和重大隐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管理，全面推行安全管理审计，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7. 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集团煤矿、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一体化个别链条中断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某一环节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集团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完善铁路集疏运系统，加强电网协调，强化生产装置运行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生产、一体化运营不间断，最大限度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8. 国际化经营风险

国际经济、社会、政治、宗教条件复杂多样，汇率波动，在不同国家投资的风险各异，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加剧，未来国际贸易秩序和市场经济稳定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动，加之当今世界能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本集团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集团的境外业务产生影响。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项目评估，确保经济可行性；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9. 自然灾害风险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而遭受一定的损失。

为应对自然灾害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集团实行商业财产保险集中管理，不断审查评估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组合，并根据需要及中国保险行业惯例，对保险策略和行为做出必要及适当调整，以防范各项风险损失。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二)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每 10 股 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按企业会计准则分红年 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17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	9.1	18,100	45,037	40.2
2017 年派发的特别股息	25.1	49,92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末期股息	4.6	9,149	22,712	40.3
2015 年度末期股息	3.2	6,365	16,144	39.4

本集团 2017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37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26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47,795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2.403 元/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留存收益为 124,576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派发 2017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0.91 元/股（含税），共计 18,100 百万元（含税），为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2%，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37.9%。

2、上述 2017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提出 2017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时，已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预案。

3、2017 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按照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17 年度末期股息预计将在 2018 年 8 月 3 日或前后派出。请 H 股股东及时领取本公司已派发的股息。

4、根据《公司章程》：

(1)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东）的 2017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17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5、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 (含当天)	结束日期 (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18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201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201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 ^注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17 年度末期股息	2018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2018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2018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2018 年 5 月 22 日为香港公众假期。

6、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将依据 2018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身份，代扣代缴本公司 2017 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8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简称“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17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8、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作为上海市场、深圳市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9、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原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此协议,神华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公司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 年 5 月 24 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履行,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原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 14 项资产启动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内部有权机关履行审批程序),并提醒股东注意收购范围变动、第三方法定优先受让权,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6 月 28 日 A 股公告。2015 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徐州电力、舟山电力三项资产。2017 年未发生收购相关资产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建议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计意见及其他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集团根据该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起适用。本集团根据该通知，对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该项处理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9.2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5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1.5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5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本公司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均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9 百万元

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还担任本公司下属若干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生审计服务费用约 1.39 百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指单笔或累计12个月内的诉讼或仲裁的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或索偿是指单笔或累计12个月内的诉讼或仲裁导致的损失，达到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诉讼、索偿。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自查，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或在外部金融机构欠息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失信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财务总监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

1、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该等持续关联/关连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神华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充分发挥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进一步控制风险、增加收入。

A. 《煤炭互供协议》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互相销售和供应各类煤炭。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不应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如获得其他企业的报价，本公司将采用最优惠价格；

(4)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煤炭的数量；及

(6)运输费用。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互相销售和供应各类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a)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种类的产品或服务，下列定价政策被采纳：

(a) 铁路运输服务：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投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 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 替代发电：按照国家发改委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定价；

(e) 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投标定价）；

(f) 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收取；

(i)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j)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l)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及

(m) 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C. 《金融服务协议》

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1)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神华财务公司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

(3)神华财务公司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神华财务公司为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应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本集团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D. 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的《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东，而太原铁路局是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太原铁路局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为了保证本集团的煤炭运输服务，于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运输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双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和顺序：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容定定价。

(2)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单项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服务，采纳以下定价政策：

(1)太原铁路局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2)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货车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3)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集团提供铁路轨道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价格，在参照太原铁路局集团上年或者当年与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协议单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A至C项协议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A至D项协议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上述A至D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13,006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2%。

序号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煤炭互供协议》	11,300	6,257	4.2	9,400	8,048	16.1
B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1,800	6,749	-	8,800	2,327	-
	其中：(1)商品类		6,466	7.5		1,425	0.3
	(2)劳务类		283	2.3		902	3.7
D	《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1,700	10	0.2	11,600	4,195	29.3

序号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C	《金融服务协议》	(1)对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290	0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54
		(3)吸收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2,000	21,621
		(4)对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6,000	15,151
		(5)办理原神华集团公司及神华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3,654
		(6)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182	37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下的交易，并认为：(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审阅上述A至D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1)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3)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及(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总额超过了本公司在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1载有23类关联方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第(ii)项“委托贷款收入”、第(xix)项“提供委托贷款”、第(xx)项“收回委托贷款”下的交易以及第(x)项“原煤购入”下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采购原煤交易以外，附注41披露的所有其他关联方交易均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4、因集团合并而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2017年8月28日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合并”）。截至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正在持续推进、尚未完成。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自2017年8月28日起，国电集团视为本公司关联方，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因集团合并导致本集团与国电集团的煤炭购销、产品与服务交易等日常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规则下新增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国电集团的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1. 煤炭互供	3,224	25
2. 产品和服务互供	21	79

上述新增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金额，加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发生的煤炭、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金额之和，未超过本公司《煤炭互供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2017年度交易上限。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建议调整 2018 年、2019 年上限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建议调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交易上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与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新能源”）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投

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售电”），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出资 3.25 亿元、占江苏售电的 65% 股权，神华新能源出资 1.75 亿元、占江苏售电的 35% 股权。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 H 股公告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 A 股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售电已经注册成立，本公司及神华新能源出资已经到位。江苏售电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本次组建合资公司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0	0	0	4,824	(3,450)	1,374
其他关联方	其他	700	(209)	491	0	0	0
合计		700	(209)	491	4,824	(3,450)	1,3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以及本集团向神华集团借入的长短期借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神宝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3.03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神东煤炭公司	全资子公司	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	40.17	2017.6.13	2017.6.13	2019.6.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4.9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3.20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64.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167.68							
三、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310.88							
担保总额占企业会计准则下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047.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047.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10,310.88 百万元。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神宝能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神宝能源公司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神宝能源公司作为

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神宝能源公司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神宝能源公司）增资；神宝能源公司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神宝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9.62 百万元。神宝能源公司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神宝能源公司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9%。

(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神东煤炭公司作为保证人之一为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公司持有其 33% 的股权）之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按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 400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上述担保已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榆林朱盖塔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提款 121.72 百万元，资产负债率 48%。

(3)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收购包头煤化工公司，并由本公司替代神华集团公司为包头煤化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所贷的 3.5 亿美元贷款（借款期限到 2018 年 8 月）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美元贷款担保余额为美元 34.19 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223.37 百万元），包头煤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

(4)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9,944.30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1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以及本公司间接控股 51% 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年发生额 ^注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35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	5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	100	0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 2017 年内本集团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本年实际收益	本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2016/12/23	2017/3/23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35%	124.68	16,000	是
2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6/12/27	2017/3/27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20%	74.44	10,000	是
3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6/12/29	2017/3/29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20%	37.22	5,000	是
4	中国神华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17/3/31	2017/7/3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4.25%	103.26	10,000	是
5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7/3/31	2017/7/26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10%	61.99	5,000	是
6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7/4/1	2017/7/26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10%	61.99	5,000	是
7	中国神华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7/5/9	2017/9/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	50.45	4,000	是
8	神华财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016/12/13	2017/12/13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流通债券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以及债权、股权类非标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6%	8.90	250	是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本年实际收益	本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9	神华财务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16/12/14	2017/12/14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等具有良好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非保本浮动收益	4.10%	4.10	100	是
10	神华财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6/12/22	2017/1/23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流通债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以及资产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等非标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5%	7.98	2,000	是
11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50	2016/12/27	不确定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安全性高，且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或产品	按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0	是
12	神华财务公司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100	2017/1/4	2019/1/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金融产品等	按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0	是

注：2018年2月，神华财务公司赎回了于中信信托的理财产品，实际收回本金50百万元，实现收益2.4百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 150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投资的信托及券商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发现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对上述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年发生额 ^注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664.0	420.0	37.4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 2017 年内本集团委托贷款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本年实际收益	本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新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银行	37.4	2014/2/13	2015/2/13	1 年	自有资金	营运资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0	0	是
内蒙古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626.6	2007/12/28	2017/12/29	10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结息	4.9%	29.4	626.6	是
内蒙古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20.0	2017/12/29	2020/12/29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结息	4.75%	0.2	0	是

注：1、本公司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公司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的 6.266 亿元委托贷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并收回本金。2017 年 12 月，神东电力公司与内蒙古亿利化学签订了金额分别为 4.2 亿元和 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其中，4.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款，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尚未提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四）衍生品投资情况

1、动力煤期货

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持有动力煤期货合同 3,800 手，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此外，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平仓的动力煤期货合计 7,746 手，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7.3 百万元。

2、汇率套期保值

为规避美元债务风险，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神华 2017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经过规范的后续决策流程，2017 年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对部分美元债务进行了汇率套期保值，交易金额合计 2.5 亿美元。

本集团所进行的汇率套期保值，目的在于风险管理，而非投资获利，所采用的具体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质。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规划和文件要求，中国神华重视扶贫工作，按照量力而行、群众受益的工作宗旨，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侧重基层、倾向“三农”，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完成学业、修建学校和书屋，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以持续改善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人民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组织扶贫项目、持续投入援扶资金，规范管理、加强监管，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卫生医疗扶贫、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扶持贫困地区特殊产业等。

神华公益基金会是中国神华扶贫工作的主要实施主体。中国神华是神华公益基金会的重要理事单位和主要资金捐赠人¹。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中国神华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约为 1.35 亿元²，主要用于：（1）促进对口支援县和定点扶贫县当地农牧区产业化发展，拓宽贫困农牧民的增收渠道；（2）资助当地修建生产道路和桥梁、治理基本农田、改造盐碱地、新建灌溉系统和水源点、架设农电线路及建立村级医疗卫生设施等，并派出驻点干部深入基层协助落实；（3）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完成学业、修建学校和书屋，以及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等。

¹神华公益基金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赠资金中，中国神华捐资比例为 83%。

²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计算口径：神华公益基金会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中国神华对神华公益基金会的捐资比例+中国神华直接用于精准扶贫的资金支出。

中国神华各项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当地政府、百姓的好评。神华公益基金会及扶贫相关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¹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资金（万元）	13,507
二、分项投入	
1.教育脱贫（万元）	2,326
其中：1.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282
1.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100
1.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2,044
2.健康扶贫（万元）	5,293
其中：2.1 帮助贫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额（万元） ^注	5,293
3.社会扶贫（万元）	5,888
其中：3.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万元）	4,357
3.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万元）	1,531
三、所获奖项	“神华爱心行动”荣获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 11 部门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注：主要用于救助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儿童等。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中国神华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文件精神，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继续加大援藏、援青、援疆和定点扶贫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各项扶贫帮困工作，突出精准、解决急需，优先扶持教育、医疗、科技等社会公共服务事业，着力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掘贫困地区的特色农牧产业、富余劳动力等相对优势，将公司的扶贫资源与当地的相对优势资源充分融合，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改变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方式，为当地脱贫致富提供更多支持和帮助。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集团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风险预控体系、清洁生产审核等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三同时”管理；

¹本表统计口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 号）。

初步建成能耗监测系统；建立覆盖本集团境内业务的实时在线监测与定期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事故风险描述、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等。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于 2017 年底，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47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42 家，排放废水企业 6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企业 1 家）），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工厂及洗煤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苏、浙江等地。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 3.80 万吨、氮氧化物 5.49 万吨、烟尘 0.69 万吨、化学需氧量（COD）1,511 吨。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本公司下属巴彦淖尔焦化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投入运行，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中国神华下属公用火电厂、自备电厂及矿区供暖锅炉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其中 82.4%的燃煤电厂（按装机容量计算）实现超低排放。中国神华下属电力企业的运营电厂均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报告期内，中国神华下属各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中国神华环保相关工作情况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捐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约为人民币 63 百万元。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重购买新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90,798
其中: A 股股东 (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8,577
H 股记名股东	2,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97,544
其中: A 股股东 (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5,377
H 股记名股东	2,167

注: A 股股东户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 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人数。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3,703	3,390,779,799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6,519,808	676,415,643	3.4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2,432	46,831,966	0.24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500,238	15,149,064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00	13,023,640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4,210	11,574,177	0.06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 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499,461	10,369,654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9,525,101	9,525,101	0.0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779,7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779,7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676,415,643	人民币普通股	676,415,6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831,966	人民币普通股	46,831,96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49,064	人民币普通股	15,149,064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2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6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4,177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177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369,654	人民币普通股	10,369,65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525,101	人民币普通股	9,525,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股/A股	权益性质	所持H股/A股数目	所持H股/A股分别占全部已发行H股/A股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1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不适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好仓	243,633,822	7.17	1.22
				淡仓	466,500	0.01	0.00

注：（1）在 BlackRock, Inc.持有的 H 股好仓及淡仓中，有 1,234,165 股 H 股好仓和 283,0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2）所披露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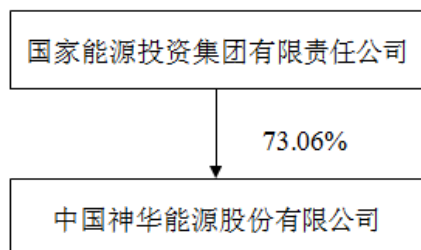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143,068,000 股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其总股份的 2.90% ^注 。
其他情况说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A 股公告，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 H 股公告。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尚在重组进程中，该部分数据不包括中国国电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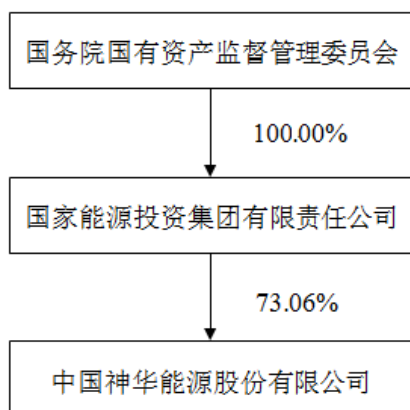
1、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期末在任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终止 计划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 任期内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关 联单位 领薪
							其中：兑现以 前年度绩效 年薪(万元)	
凌文	董事长	男	54	2018-01-02	2020-06-22	—	—	是
	副董事长(已辞任)			2014-06-27	2018-01-02			
	执行董事			2004-11-06	2020-06-22			
	总裁(已辞任)			2017-01-04	2018-01-02			
韩建国	执行董事	男	59	2011-05-24	2020-06-22	—	—	是
	总裁(已辞任)			2014-06-27	2017-01-04			
李东	执行董事	男	57	2016-06-17	2020-06-22	—	—	是
	高级副总裁			2011-05-24	—			
赵吉斌	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6-06-17	2020-06-22	—	—	是
谭惠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2	2017-06-23	2020-06-22	18.8	—	否
姜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17-06-23	2020-06-22	18.8	—	否
钟颖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7-06-23	2020-06-22	18.8	—	否
翟日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4-08-22	2020-06-22	94.1	16.6	否
周大宇	监事	男	52	2016-06-17	2020-06-22	94.5	8.3	否
申林	监事	男	57	2014-08-22	2020-06-22	92.8	8.7	否
王金力	高级副总裁	男	58	2013-09-27	—	—	—	是
王树民	副总裁	男	55	2015-11-25	—	47.0	16.6	是
张子飞	副总裁	男	59	2015-11-25	—	93.8	17.6	否
张继明	副总裁	男	54	2016-07-01	—	83.2	7.1	否
吕志韧	副总裁	男	53	2017-03-17	—	73.3	10.8	否
贾晋中	副总裁	男	54	2017-03-17	—	58.0	—	否
黄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04-11-06	—	102.4	21.6	否
张克慧	财务总监	女	54	2007-01-22	—	99.5	20.6	否
合计	/	/	/	/	/	895.0	127.9	/

注：(1) 在股东单位领薪的董事、高管的 2017 年度薪酬，待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完成后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2) 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应付报酬包括薪金、津贴、社会福利缴费、所得税、退休计划供款等。

(3) 王树民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5 月, 2017 年 6 月至 12 月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4) 于本报告期的任期内, 除吕志韧持有本公司 1,500 股 A 股股票外, 其他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6)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其中: 兑现以前年度绩效年薪(万元)	
张玉卓	董事长	男	55	2014-06-27	2017-03-27	—	—	是
	执行董事			2010-06-18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2	2010-06-18	2017-06-23	26.3	—	否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09-06-05	2017-06-23	26.3	—	否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0-06-18	2017-06-23	26.3	—	否
陈洪生	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2-05-25	2017-06-23	—	—	是
王永成	副总裁	男	55	2015-11-25	2017-11-06	89.0	18.3	否
合计	/	/	/	/	/	167.9	18.3	/

注: (1) 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应付报酬包括薪金、津贴、社会福利缴费、所得税、退休计划供款等。

(2) 于本报告期的任期内,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姓名	简历
凌文	<p>1963 年 2 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教授,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共党员。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 他于 1991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 1992 年至 1994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p> <p>凌博士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11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p> <p>凌博士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裁。</p> <p>自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党组成员,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 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p> <p>此前, 凌博士曾担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本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 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韩建国	<p>1958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员，中共党员。韩博士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99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6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p> <p>韩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p> <p>韩博士自2003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党组成员，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自2009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总信息师，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p> <p>此前，韩博士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处长等职务。</p>
李东	<p>196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李博士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2005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p> <p>李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7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p> <p>李博士自200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党组成员，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p> <p>此前，李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p>
赵吉斌	<p>1952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赵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和铁路运输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4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运输专业，后又在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获硕士学位。</p> <p>赵先生自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p> <p>赵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p> <p>此前，赵先生曾任长春铁路火车站站长，长春铁路分局局长，呼和浩特铁路局局长，郑州铁路局局长，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名誉教授等职务。</p>
谭惠珠	<p>1945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香港大律师。她于1970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9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法律荣誉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法律事务及监督经验。</p> <p>谭博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为港区全国人大召集人；自1997年7月起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谭博士还担任永安国际有限公司、五矿地产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谭博士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主席、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当然委员；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廉政公署保护证人复核委员会小组委员。此前，谭博士曾任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谭博士于1998年获颁金紫荆星章，2013年获颁象征港府最高荣誉的大紫荆勋章。</p>

姓名	简历
姜波	<p>1955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姜博士具有丰富的金融理论、企业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姜博士于 1983 年毕业于吉林省财贸学院，并于 2004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p> <p>姜博士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起担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此前，姜博士曾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工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董事，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常务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首席审计官（兼）等职务。</p>
钟颖洁	<p>1968 年 1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她于 199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审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金融和资本市场工作经验。</p> <p>钟女士自 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此前，她曾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中国金融机构部主管；她曾担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并曾任职于国家审计署。</p>

(2) 监事

姓名	简历
翟日成	<p>196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翟先生于 2003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位。</p> <p>翟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产权管理局局长，自 2015 年 6 月起任原神华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局局长。</p> <p>翟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p> <p>此前，翟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神华准格尔煤炭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等职务。</p>
周大宇	<p>1965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员，中共党员。他于 1986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1 年获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p> <p>周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起任原神华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p> <p>周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此前，周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策划部总经理，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p>
申林	<p>1960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申先生于 2006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p> <p>申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0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自 2010 年 7 月起任原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p> <p>申先生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p> <p>此前，申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公司人事劳资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p>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简历
李东	简历见“董事”部分。
王金力	<p>1959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研究员、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王博士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3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2009年获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于2006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学位。</p> <p>王博士自201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p> <p>王博士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04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0年至2014年兼任神华集团公司下属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下属神华销售集团公司董事长。</p> <p>此前，王博士曾兼任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长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珥春矿务局局长等职。</p>
王树民	<p>1962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王博士拥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5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获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博士学位。</p> <p>王博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17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p> <p>王博士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p> <p>此前，王博士曾任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等职务。</p>
张子飞	<p>1958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2004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p> <p>张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p> <p>张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神华集团公司职工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此前，张先生曾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东煤炭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神东煤炭公司开拓准备处副处长、大海则矿矿长、补连塔矿矿长等职务。</p>
张继明	<p>1963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张先生拥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5年毕业于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p> <p>张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p> <p>张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裁，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p> <p>此前，张先生曾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务，辽阳石油化工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吕志韧	<p>1964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吕先生拥有丰富的规划、投资经验。他于 1987 年获北京联合大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 EMBA 学位。</p> <p>吕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p> <p>吕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神华集团公司职工董事。</p> <p>此前，吕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计划部工程师、综合处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部门副经理等职务。</p>
贾晋中	<p>1963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贾先生拥有丰富的铁路运输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0 年毕业于太原铁路机械学校；于 2005 年获西南交通大学硕士学位。</p> <p>贾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p> <p>贾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下属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p> <p>此前，贾先生曾任太原铁路分局原平车务段副段长、太原铁路分局太原西站副站长、朔黄铁路公司原平分公司经理等职务。</p>
黄清	<p>1965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黄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美国艾森豪威尔基金会高级访问学者，他于 1991 年获广西大学硕士学位。</p> <p>黄先生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p> <p>此前，黄先生曾任神华集团公司董事长秘书、神华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秘书等职务。</p>
张克慧	<p>1963 年 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 (FCPA)，中共党员。张博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她于 2014 年获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p> <p>张博士自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下属神华财务公司董事长。</p> <p>此前，张博士曾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主任、神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p>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及授权负责公司运营工作。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章程规定行使总裁职权；高级副总裁李东负责安全监察与环保节能工作，煤炭与煤焦化生产，国际合作及海外业务；高级副总裁王金力负责生产运营组织、煤炭销售；副总裁王树民负责电力业务、资本运作；副总裁张子飞负责产权管理、法律事务及物资采购；副总裁张继明负责社会责任工作、煤化工业务；副总裁吕志韧负责战略规划、地企战略合作协调及工程建设；副总裁贾晋中负责企业管理、业绩考核工作，路港航运输管理工作；董秘黄清负责董事会事务、监事会事务，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财务总监张克慧负责财务经营、成本管控工作。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类别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中国神华 董事	凌文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	2010-04	2017-11	
			总经理	2014-05	2017-11	
			党组副书记	2016-05	2017-11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7-11	-
	韩建国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董事	2014-07	2017-11
				副总经理	2003-08	2017-11
				总信息师	2009-03	2017-11
				党组副书记	2015-12	2017-11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党组副书记	2017-11	-
	李东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6-08	2017-11
				党组成员	2010-04	2017-11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7-11	-
赵吉斌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5-04	2017-11	
			外部董事	2017-11	-	
中国神华 监事	翟日成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原神华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局局长	2015-06	-	
	周大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原神华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6-03	-	
	申林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原神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总经理	2010-07	-	
中国神华 高管	王金力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3-07	2017-11	
			党组成员	2016-08	2017-11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7-11	-	
	王树民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7-04	2017-11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7-11	-
	张子飞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16-11	2017-10	
吕志韧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	职工董事	2016-04	2017-11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09-11	2017-03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吉斌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2	-
谭惠珠	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9-06	2017-11
	永安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4-01	-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7-04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98-03	-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10	-
	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06	-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2	-
	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6	-
姜波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2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拟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玉卓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辞任
范徐丽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贡华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培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洪生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谭惠珠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姜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钟颖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获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通过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凌文	总裁	聘任	获 2017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韩建国	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辞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
吕志韧	副总裁	聘任	获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贾晋中	副总裁	聘任	获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永成	副总裁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辞任

(二) 报告期后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凌文	董事长	选举	因工作需要，获 2018 年 1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凌文	副董事长、总裁	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要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副总裁吕志初先生持有 1,5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吕志初先生在本报告期内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17 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全体董事、监事已向公司提供相关培训记录，各位董事、监事已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根据要求参加了由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等机构组织的共 15 个小时以上的培训。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除其自身的服务合同、2017 年 1 月 19 日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及 2017 年 8 月 29 日订立合资框架协议公告所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2017 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他们及其联系人未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及在本公司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公司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个人调查费用、纳税责任及防损支出等。此等条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间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七、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8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369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057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3,63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5,16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653
财务人员	1,772
研发人员	2,380
技术支持人员	11,708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933
其他人员	3,443
合计	89,0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3,024
大学本科	30,735
大学专科	23,821
中专	13,576
技校、高中及以下	17,901
合计	89,057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17 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人民币约 3.02 亿元，培训约 63.51 万人次，累计培训学时约 4.19 百万小时。具体内容请见本集团《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约 4,229.8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5.28 亿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28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46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裁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2017 年 3 月 27 日，张玉卓博士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在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总裁凌文博士代行本公司董事长职权。2018 年 1 月 2 日，凌文博士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本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分别是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包括 3 名女性董事。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组成及董事的证券交易、持续培训、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核数师酬金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公司战略及风险检讨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神华《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股东可根据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接待电话、传真及邮箱 (详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一节), 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与股东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上海证交所网站	2017 年 6 月 24 日

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 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 会议上给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 股东积极与会, 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并宣读了审计意见。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凌文	否	14	14	6	0	0	否	1/1
韩建国	否	14	14	6	0	0	否	1/1
李东	否	14	14	6	0	0	否	1/1
赵吉斌	否	14	14	6	0	0	否	1/1
谭惠珠	是	7	7	6	0	0	否	0/0
姜波	是	7	7	2	0	0	否	1/0
钟颖洁	是	7	7	2	0	0	否	1/0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张玉卓	否	4	4	2	0	0	否	0/0

范徐丽泰	是	7	6	4	1	0	否	1/1
贡华章	是	7	7	5	0	0	否	1/1
郭培章	是	7	7	4	0	0	否	1/1
陈洪生	否	7	7	4	0	0	否	1/1

注：1. 张玉卓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2.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聘三位独立董事谭惠珠、姜波、钟颖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范徐丽泰、贡华章、郭培章、陈洪生任期届满卸任。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已获审议及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1月3日	通讯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1月4日	现场结合通讯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1月19日	通讯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现场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现场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5月5日	通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通讯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23日	现场结合通讯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6月23日	现场结合通讯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	通讯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3日	通讯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现场结合通讯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现场

（二）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徐丽泰、贡华章、郭培章，其中贡华章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谭惠珠、姜波、钟颖洁，其中姜波、钟颖洁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及背景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神华《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指定部门作为独立董事事务

和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工作承办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调研、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

作为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谭惠珠、姜波、钟颖洁三位董事对凌文博士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同时担任中国神华总裁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的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凌文博士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经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任务目标，本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股东回报持续提升；2. 凌文博士切实履行任职承诺，妥善处理中国神华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因兼职而做出损害中国神华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请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章节。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2017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具体实施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已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办理完毕。
2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本公司特别股息的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具体实施特别股息分配事宜。	本公司特别股息分配相关事宜已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办理完毕。
3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酬金。	2017 年度审计师聘任及酬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4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在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就每次债券发行的品种、金额范围、期限范围、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作出决策后，可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决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并具体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 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凌文（主席）、韩建国、赵吉斌	张玉卓（主席）、凌文、韩建国
审计委员会	钟颖洁（主席）、谭惠珠、姜波	贡华章（主席）、范徐丽泰、郭培章、陈洪生
薪酬委员会	谭惠珠（主席）、姜波、钟颖洁	范徐丽泰（主席）、贡华章、赵吉斌
提名委员会	姜波（主席）、韩建国、赵吉斌	郭培章（主席）、张玉卓、范徐丽泰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赵吉斌（主席）、李东、谭惠珠、钟颖洁	郭培章（主席）、凌文、韩建国、李东

注：1. 张玉卓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2.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 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制定中国神华《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组建合资公司、2018 年度生产计划、2018 年度投资方案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议案，提出了保持货币资金合理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内控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等建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7 年报、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 在 2017 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德勤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17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7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

(2) 在德勤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草稿。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中国神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3) 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4) 德勤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2017 年度，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期间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体现了上市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政治、社会、经济责任，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前述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

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副总裁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

5.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及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7 年度，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各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五、监事会对监督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详情请见本报告“监事会报告”章节。

六、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经履行相关程序，自 2010 年 12 月起本公司接受原神华集团公司委托，为其现有的资产和业务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裁、2 名高级副总裁及 1 名副总裁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及轮船运输，煤制烯烃等。目前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存续资产的主要煤炭、电力、烯烃等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同时亦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

公司在 2005 年与神华集团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按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2018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建议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绩效考核采取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依据董事会和经营层签署的绩效考核责任书进行。

管理层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层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年薪。

八、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风险评估和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日常制度风险审核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一体化闭环管理机制,并建立起公司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会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有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沟通与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根据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内幕消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严控知情人范围，严防内幕消息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

2017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月 17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特别股息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月 28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月 5 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月 23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 月 25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8 月 28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月 27 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内生动力增强，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煤价高位波动，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党的十九大报告对资本市场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资本市场中坚力量的上市公司，中国神华在坚持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积极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努力维护公司与市场顺畅沟通的平台。

一、依法合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7 年，公司安排多项重大事项。3 月，董事会建议派发特别股息；6 月至 8 月，由于筹划重大事项，中国神华 A 股停牌；8 月底，公司公告与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事宜。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期间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防止内幕交易，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前股价表现平稳，没有出现异动。公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交流的基础，在接待现场调研同时，专人值守投资者热线，保持电话畅通，防止信息披露不对称，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二、满足投资者需求，加强投资者关系

面对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重大事项，投资者提出了更多的交流需求，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业绩发布会、非交易路演、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持续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坦诚、充分的沟通，实现与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 700 余人次，其中，发布会路演交流 300 余人次，投资论坛交流 200 余人次，公司拜访、电话会议交流 200 余人次，并召开两次网络交流会。公司多年来持续高频率、大范围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工作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三、回应市场关注，提供有效信息

在国内煤炭行业调控力度不减、煤炭价格高位波动、煤电去产能的形势下，公司围绕资本市场的核心关注点，一是围绕股东回报、资金使用、项目投资等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坦诚的交流；二是加强对政策和行业形势的分析，着力向资本市场阐释公司对未来煤炭、电力行业的理解和判断；三是主动、及时披露公司重要事件，积极引导投资者预期向公司运营实际回归。通过上述工作，维护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提振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前景的信心。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获得了市场的好评，在《机构投资者》杂志（Institutional Investor）主办的“2017 全亚洲（日本除外）管理团队排名榜”中，中国神华荣登基础原材料类别“最佳投资者关系”第一位。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A 股披露文件（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1	中国神华关于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1-4
2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总裁变动公告	2017-1-5
3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2017-1-14
4	中国神华共同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	2017-1-20
5	中国神华 2016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23
6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7-1-26
7	中国神华 2017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2-15
8	中国神华 H 股公告	2017-3-7
9	中国神华 2017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3-17
10	中国神华关于派发特别股息预案说明的公告	2017-3-18
11	中国神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7-3-18
12	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3-18
13	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18
14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3-18
15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017-3-18
16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3-18
17	中国神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3-18
18	中国神华：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3-18
19	中国神华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3-18
20	中国神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3-18
21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3-18
22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017-3-18
23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报告	2017-3-18
24	中国神华关于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2017-3-28
25	中国神华 2017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4-18
26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2017-4-29
27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4-29
28	中国神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4-29
29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7-5-6
30	中国神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7-5-6
31	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5-6
32	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5-6

序号	A 股披露文件（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33	中国神华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2017-5-8
34	中国神华 H 股通函	2017-5-9
35	中国神华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的进一步公告	2017-5-16
36	中国神华 2017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5-16
37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017-6-3
38	中国神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6-5
39	中国神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7-6-12
40	中国神华 2017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6-15
41	中国神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7-6-19
42	中国神华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6-24
43	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24
44	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24
45	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6-24
46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17-6-24
47	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6-24
48	中国神华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及公司特别股息公告	2017-7-3
49	中国神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2017-7-4
50	中国神华沃特马克项目进展公告	2017-7-13
51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2017-7-14
52	中国神华 2017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7-18
53	中国神华 2017 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2017-7-29
54	中国神华关于哈尔乌素、宝日希勒露天矿暂时停减产的公告	2017-8-4
55	中国神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2017-8-5
56	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5
57	中国神华关于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2017-8-8
58	中国神华关于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总体规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2017-8-12
59	中国神华 2017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8-16
60	中国神华关于政府性基金调整及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7-8-26
61	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6
62	中国神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8-26
63	中国神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8-26
64	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拟更名及实施联合重组的公告	2017-8-29
65	中国神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8-29
66	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8-29
67	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9
68	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8-29

序号	A 股披露文件（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69	中国神华 A 股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7-8-29
70	中国神华 A 股股票复牌公告	2017-9-1
71	中国神华 2017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9-15
72	中国神华 2017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0-17
73	中国神华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2017-10-28
74	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8
75	中国神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28
76	中国神华副总裁辞任公告	2017-11-7
77	中国神华 H 股公告	2017-11-16
78	中国神华 2017 年 10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1-17
79	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11-28
80	中国神华 2017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2-15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1	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	2017-01-03
2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1-03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1-03
4	总裁辞任、委任新总裁及授权代表变动	2017-01-04
5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1-04
6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1-13
7	设立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19
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1-19
9	2016 年 1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1-22
10	2016 年度业绩预增	2017-01-25
11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1-25
12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2-03
13	2017 年 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2-14
1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2-28
15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7-03-06
16	2017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3-16
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2017-03-17
18	建议派发特别股息	2017-03-17
19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7-03-17
2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03-17
21	2016 年度报告	2017-03-19
22	海外监管公告-中国神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19
23	海外监管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2017-03-19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24	海外监管公告-中国神华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03-19
25	海外监管公告-中国神华 2016 年度报告	2017-03-19
26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7-03-20
27	董事长辞任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	2017-03-27
28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7-03-27
2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3-31
30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7-04-07
31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7-04-07
32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7-04-17
33	2017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4-17
34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4-28
35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4-28
36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8
37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5-02
3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5-05
39	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017-05-07
40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2017-05-07
41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7-05-07
42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7-05-07
43	股东周年大会回条	2017-05-07
44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017-05-07
45	建议派发特别股息及建议委任董事及监事	2017-05-07
4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017-05-07
47	2017 年 4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5-15
4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5-15
49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6-01
50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6-02
51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6-04
52	内幕消息公告	2017-06-04
53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6-11
54	内幕消息公告	2017-06-11
55	2017 年 5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6-14
56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6-18
57	内幕消息公告	2017-06-18
5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6-23
59	委任董事委员会委员	2017-06-23
60	委任副董事长及委任监事会主席	2017-06-23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61	现任董事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2017-06-23
62	委任监事	2017-06-23
63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2017-06-23
6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6-30
65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7-02
66	内幕消息公告	2017-07-03
67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7-03
6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7-12
69	沃特马克项目进展公告	2017-07-12
70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7-13
71	2017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7-17
72	2017 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2017-07-28
73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7-28
7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8-01
75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03
76	哈尔乌素、宝日希勒露天矿暂时停减产	2017-08-03
77	内幕消息公告	2017-08-04
7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04
79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07
80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11
81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7-08-11
82	新街台格庙矿区总体规划获得批复	2017-08-11
83	2017 年 7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8-15
8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	2017-08-25
85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25
86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25
87	2017 中期报告	2017-08-27
88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28
89	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订立合资框架协议	2017-08-29
90	内幕消息-控股股东拟更名及实施联合重组	2017-08-29
91	内幕消息-A 股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7-08-29
92	内幕消息-A 股股票复牌公告	2017-08-31
93	海外监管公告	2017-08-31
9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08-31
95	致非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7-09-08
96	致登记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请表格	2017-09-08
97	2017 年 8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09-14

序号	H 股披露文件（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刊载日期
98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10-03
99	2017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0-16
100	董事会召开通知	2017-10-16
101	海外监管公告	2017-10-27
102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27
103	海外监管公告	2017-10-27
104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11-03
105	副总裁辞任	2017-11-06
106	延迟寄发通函	2017-11-15
107	2017 年 10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1-16
108	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11-27
109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17-12-01
110	2017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2017-12-14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我们识别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是由于在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中国神华的特定煤矿目前仍存在经营压力, 管理层识别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包括折现率以及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现金流量预测。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改变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 本年度, 管理层的结论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审计应对

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
- (2) 评估中国神华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 (3) 基于我们对于煤炭行业的了解,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 (4) 分析并复核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
- (5) 评估管理层做出的敏感性分析;
- (6) 通过抽样的方式比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如存在重大偏离了解其原因;
- (7)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支持性证据(如已批准的预算)进行核对, 并考虑预算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神华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神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20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春晖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1,090	50,757	短期借款	五、17	9,493	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08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	12	-
应收票据	五、3	6,136	4,394	应付票据	五、18	2,326	3,174
应收账款	五、4	13,319	16,179	应付账款	五、19	31,588	31,982
预付款项	五、5	2,373	3,141	预收款项	五、20	5,530	4,196
其他应收款	五、6	2,736	2,89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042	3,727
存货	五、7	11,647	13,341	应交税费	五、22	13,012	10,3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5,235	42,701	应付利息		472	705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4	133,463	应付股利		4,149	2,665
				其他应付款	五、23	30,382	23,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4,899	27,819
				流动负债合计		115,905	112,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854	1,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449	5,078	长期借款	五、25	64,321	58,462
固定资产	五、11	309,218	316,489	应付债券	五、26	6,485	15,316
在建工程	五、13	38,318	31,627	长期应付款	五、27	2,236	2,383
工程物资	五、12	736	3,593	预计负债	五、28	2,801	2,617
无形资产	五、14	38,255	38,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49	797
长期待摊费用		4,017	2,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92	7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184	4,363	负债合计		192,497	191,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9,449	34,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480	438,20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90	19,890
				资本公积	五、30	74,730	74,72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33)	125
				专项储备	五、32	13,060	9,394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182,407	19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87	312,357
				少数股东权益		73,140	67,547
				股东权益合计		374,627	379,904
资产总计		567,124	571,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7,124	571,66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15 页至第 21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凌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克慧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许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64,742	47,361	短期借款	十四、12	7,000	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付票据		441	160
应收票据		1,527	1,158	应付账款	十四、13	6,035	6,091
应收账款	十四、2	10,450	21,401	预收款项		86	64
预付款项		165	20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4	1,877	1,690
应收股利		5,088	4,956	应交税费		7,102	5,806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6,449	4,749	应付利息		62	383
存货	十四、4	3,167	3,591	其他应付款		4,412	4,232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32,780	74,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5	5,467	20,490
流动资产合计		124,368	158,293	其他流动负债		63,105	53,270
				流动负债合计		95,587	97,1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	1,647	长期借款	十四、16	4,744	3,4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134,087	123,346	应付债券	五、26	-	4,985
固定资产	十四、7	35,478	38,555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720	872
在建工程	十四、8	2,955	3,371	预计负债		1,285	1,224
工程物资		112	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9	10,541
无形资产	十四、9	13,328	14,591	负债合计		102,336	107,727
长期待摊费用		2,121	1,217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0	506	479	股本	五、29	19,890	1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1	31,708	35,636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864	218,917	专项储备		9,563	6,855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24,576	153,846
				其他综合收益		5	30
				股东权益合计		242,896	269,483
资产总计		345,232	377,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5,232	377,2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35	248,746	183,127
减：营业成本	五、35	143,842	110,769
税金及附加	五、36	9,640	6,922
销售费用	五、37	612	610
管理费用	五、38	19,394	17,932
财务费用	五、39	3,457	5,0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2,719	2,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五、41	(19)	2
投资收益	五、42	1,321	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	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7	(304)
其他收益	五、43	401	-
二、营业利润		71,102	39,0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493	1,3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262	1,512
三、利润总额		70,333	38,8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6,283	9,360
四、净利润		54,050	29,5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050	29,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7	22,712
2、少数股东损益		9,013	6,824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198)	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	36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1	2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69)	34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60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	28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52	2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79	23,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3	6,85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64	1.1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52,740	43,212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25,913	27,395
税金及附加		4,854	3,4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17	4,746
财务费用		415	1,033
资产减值损失		233	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投资收益	十四、19	19,606	51,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	254
资产处置损失		(103)	(161)
其他收益		2	-
二、营业利润		35,813	57,583
加：营业外收入		77	96
减：营业外支出		831	312
三、利润总额		35,059	57,367
减：所得税费用		5,257	2,148
四、净利润		29,802	55,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02	55,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77	55,2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57	228,04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2	1,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8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	5,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63	23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27)	(83,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5)	(8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	(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8)	(20,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93)	(32,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	(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11)	(15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95,152	81,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29	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1	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2	6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	2,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27	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8)	(29,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62)	(33,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	(6,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4)	(6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	(64,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	1,1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	1,1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51	28,0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	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2	29,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90)	(29,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83)	(18,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49)	(6,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3)	(48,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1)	(1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684	(1,1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8	42,3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71,872	41,1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7	42,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	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79	4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7)	(16,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8)	(7,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2)	(8,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	(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9)	(3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29,920	15,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71	56,4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3	53,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7	4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	1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61	124,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8)	(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12)	(91,2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	(32,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3)	(128,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8	(3,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8	9,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8	9,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87)	(15,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31)	(8,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18)	(23,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0)	(13,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	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878	(1,1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6	20,4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59,154	19,2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	(158)	3,666	-	(14,379)	(10,870)	5,593	(5,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1	-	-	(158)	-	-	45,037	44,879	8,973	53,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000	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000	2,000
(三)利润分配		-	-	-	344	-	(59,416)	(59,072)	(5,733)	(64,80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4	-	-	-	344	-	(344)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59,072)	(59,072)	(5,733)	(64,805)
(四)专项储备		-	-	-	3,322	-	-	3,322	353	3,675
1. 本年提取	五、32	-	-	-	5,316	-	-	5,316	752	6,068
2. 本年使用	五、32	-	-	-	(1,994)	-	-	(1,994)	(399)	(2,393)
(五)其他		-	1	-	-	-	-	1	-	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29	(237)	6,570	11,433	180,405	292,790	65,367	358,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62	2,824	-	16,381	19,567	2,180	21,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2	-	-	22,712	23,074	6,854	29,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11	1,1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111	1,111
(三)利润分配		-	-	-	(34)	-	(6,331)	(6,365)	(6,060)	(12,425)
1.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4	-	-	-	(34)	-	34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6,365)	(6,365)	(6,060)	(12,425)
(四)专项储备		-	-	-	2,858	-	-	2,858	275	3,133
1. 本年提取		-	-	-	3,747	-	-	3,747	527	4,274
2. 本年使用		-	-	-	(889)	-	-	(889)	(252)	(1,14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	2,708	-	(29,270)	(26,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	-	-	29,802	29,777
(二)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59,072)	(59,072)
(三)专项储备		-	-	-	2,708	-	-	2,708
1. 本年提取		-	-	-	3,891	-	-	3,891
2. 本年使用		-	-	-	(1,183)	-	-	(1,1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	4,554	11,433	104,992	218,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	2,301	-	48,854	51,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	-	-	55,219	55,249
(二)利润分配		-	-	-	-	-	(6,365)	(6,365)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4	-	-	-	-	-	(6,365)	(6,365)
(三)专项储备		-	-	-	2,301	-	-	2,301
1. 本年提取		-	-	-	2,699	-	-	2,699
2. 本年使用		-	-	-	(398)	-	-	(39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1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时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或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委托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2.6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1)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6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续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前五名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存货 - 续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续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无形资产 - 续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职工薪酬 - 续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2) 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网公司厘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 (4)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六、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决定相关活动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三、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4,18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6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7,26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69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6,55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4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32.1 政府补助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2.2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处置此类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注 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2)

注 1：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及建筑服务，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分别按照提供金融服务收入的 5% 及建筑服务收入的 3% 计算缴纳营业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 及 11%。

注 2：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及 2016 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6年及2017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5,129	46,314
美元	4,685	4,395
港币	3	4
澳元	1,230	13
俄罗斯卢布	2	2
欧元	40	28
小计	81,089	50,756
合计	81,090	50,757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6	1,00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7,34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41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87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28 百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	5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56	4
信托理财产品	52	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2)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13	4,143
商业承兑汇票	23	251
合计	6,136	4,39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 - 续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6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8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 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9	56	(515)	6	7,484	8,373	50	(54)	1	8,3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9	44	(524)	8	5,835	8,226	50	(366)	4	7,860
合计	14,358	100	(1,039)	7	13,319	16,599	100	(420)	3	16,17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27	73	(16)	10,411	13,050	79	(15)	13,035
1 至 2 年	1,766	12	(118)	1,648	2,126	13	(130)	1,996
2 至 3 年	1,585	11	(558)	1,027	1,231	7	(221)	1,010
3 年以上	580	4	(347)	233	192	1	(54)	138
合计	14,358	100	(1,039)	13,319	16,599	100	(420)	16,179

(2)本集团本年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 1 百万元。

(3)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760 百万元，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0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200	1 年以内	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19	1 年以内	6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726	1 年以内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669	1 年以内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95	1 年以内	4
合计	--	4,009	--	29

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98	75	-	1,998	2,815	88	-	2,815	
1 至 2 年	254	10	-	254	134	4	-	134	
2 至 3 年	172	6	(86)	86	129	4	(18)	111	
3 年以上	233	9	(198)	35	144	4	(63)	81	
合计	2,657	100	(284)	2,373	3,222	100	(81)	3,14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 206 百万元，收回人民币 3 百万元，本年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预付款项 - 续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清算中心	第三方	73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第三方	59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西站	第三方	53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44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286	--	11%	--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6	32	(152)	15	844	1,022	31	(135)	13	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7	68	(265)	12	1,892	2,269	69	(260)	11	2,009
合计	3,153	100	(417)	13	2,736	3,291	100	(395)	12	2,896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0	52	(19)	1,621	1,421	43	(24)	1,397
1 至 2 年	518	16	(24)	494	1,039	32	(116)	923
2 至 3 年	305	10	(105)	200	208	6	(72)	136
3 年以上	690	22	(269)	421	623	19	(183)	440
合计	3,153	100	(417)	2,736	3,291	100	(395)	2,896

(2) 本集团本年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 2 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6 百万元；本年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1,536	1,538
押金及保证金	180	498
输电线路转让款	101	-
其他	919	860
合计	2,736	2,896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6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年以内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1	1年以内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1年以内及1至2年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3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	1年以内	2
合计	--	566	--	17

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579	-	4,579	5,563	-	5,56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7,879	(1,997)	5,882	8,533	(2,109)	6,424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471	(285)	1,186	1,582	(228)	1,354
合计	13,929	(2,282)	11,647	15,678	(2,337)	13,341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109	38	(150)	1,997
房地产开发产品	228	74	(17)	285
合计	2,337	112	(167)	2,2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 续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根据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5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6,700	2,087
委托贷款(注 2)	37	66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75	3,396
预缴税费款	502	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	-	33,350
其他	5,062	2,672
小计	15,376	42,754
减：减值准备(注 4)	141	53
合计	15,235	42,701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及拆出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贷款年利率 3.92%至 4.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3.92%至 5.04%)。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6.00%)，本集团本年无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2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90%)。

注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33,350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31,000 百万元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至 3.35%；人民币 2,350 百万元为不保本浮动收益标准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从 32 天至 36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至 4.55%。

注 4： 2017 年度，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8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回人民币 30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437	(688)	749	2,423	(623)	1,800
理财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注)	105	-	105	-	-	-
合计	1,542	(688)	854	2,423	(623)	1,800

注： 于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人民币105百万元为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为2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5%，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八、1。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西华中")	1,013	3,236	4,249	-	-	-	-	-	1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05	-	-	1,005	(490)	(65)	-	(555)	10	-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120	-	-	120	(120)	-	-	(120)	1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	-	-	115	-	-	-	-	17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72	-	-	72	-	-	-	-	10	-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	-	40	-	-	-	-	10	-
其他	58	27	-	85	(13)	-	-	(13)	-	-
合计	2,423	3,263	4,249	1,437	(623)	(65)	-	(688)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公司										
蒙西华中*(注)	-	-	-	-	-	-	-	4,249	4,249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158	2	-	257	-	(237)	-	-	1,180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1,048	-	-	102	-	(177)	-	-	973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40	-	-	(39)	1	-	-	-	302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461	73	-	31	-	-	-	-	565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291	-	-	38	-	-	-	-	329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323	-	-	78	-	-	-	-	401	-
其他	1,457	120	(160)	67	(3)	(30)	(1)	-	1,450	(5)
合计	5,078	195	(160)	534	(2)	(444)	(1)	4,249	9,449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 本集团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蒙西华中董事会中派有 1 名董事，对蒙西华中存在重大影响。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非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2,209	11,291	67,104	177,187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498,951
2.本年增加额	4,079	1,686	823	6,065	4,555	17	(39)	59	17,245
(1)购置	210	173	157	436	2,450	11	4	13	3,454
(2)在建工程转入	4,195	268	1,256	5,972	2,063	6	15	44	13,819
(3)调整	(326)	1,245	(590)	(343)	42	-	(58)	2	(28)
3.本年减少金额	(244)	-	(1,496)	(3,408)	(502)	-	(2)	(4)	(5,656)
(1)报表折算差异	(7)	-	-	(31)	-	-	-	-	(38)
(2)处置或报废	(237)	-	(1,496)	(3,377)	(502)	-	(2)	(4)	(5,618)
4.年末余额	86,044	12,977	66,431	179,844	127,350	6,897	13,177	17,820	510,54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217	4,960	43,243	58,503	33,823	455	4,169	11,504	175,874
2.本年增加额	1,980	470	4,101	9,316	4,473	302	741	1,096	22,479
(1)计提	1,892	448	4,159	8,954	4,465	302	752	1,094	22,066
(2)调整	88	22	(58)	362	8	-	(11)	2	413
3.本年减少金额	(80)	-	(1,317)	(2,025)	(400)	-	(2)	(4)	(3,828)
(1)报表折算差异	(7)	-	-	(18)	-	-	-	-	(25)
(2)处置或报废	(73)	-	(1,317)	(2,007)	(400)	-	(2)	(4)	(3,803)
4.年末余额	21,117	5,430	46,027	65,794	37,896	757	4,908	12,596	194,5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745	11	498	3,945	878	-	474	37	6,588
2.本年增加额	584	15	118	746	6	-	21	2	1,492
(1)计提	584	15	118	746	6	-	21	2	1,492
3.本年减少金额	(27)	-	(88)	(1,168)	-	-	-	-	(1,283)
(1)处置或报废	(27)	-	(88)	(1,168)	-	-	-	-	(1,283)
4.年末余额	1,302	26	528	3,523	884	-	495	39	6,79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625	7,521	19,876	110,527	88,570	6,140	7,774	5,185	309,218
2.年初账面价值	62,247	6,320	23,363	114,739	88,596	6,425	8,575	6,224	316,48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771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70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44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7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关于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0 资产减值损失。

12、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505	2,867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34	643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96	82
其他	14	13
年末余额	749	3,605
减：减值准备	13	12
年末净值	736	3,593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5,611	-	5,611	3,553	-	3,553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4,968	-	4,968	2,030	-	2,030
国华瓜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工程	3,737	-	3,737	419	-	419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447	-	2,447	1,674	-	1,674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390	-	2,390	1,989	-	1,989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1,692	-	1,692	679	-	679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1,227	-	1,227	561	-	561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846	-	846	686	-	686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617	-	617	487	-	487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99	-	299	211	-	211
巴准铁路	189	-	189	110	-	110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115	-	115	118	-	118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60	-	60	148	-	148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55	-	55	1,651	-	1,651
黄骅港四期工程	42	-	42	618	-	618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	-	-	2,407	-	2,407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	-	-	769	-	769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	-	-	196	-	196
其他	14,842	(819)	14,023	13,966	(645)	13,321
合计	39,137	(819)	38,318	32,272	(645)	31,62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0,512	3,553	2,058	-	-	-	5,611	53	53	85	15	4.6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 (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2,030	2,966	(28)	-	-	4,968	67	67	163	57	3.50	自筹及贷款
国华瓜哇 7 项目 2*1,000MW 新建 工程	11,999	419	3,318	-	-	-	3,737	31	31	65	65	4.14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942	1,674	843	-	(70)	-	2,447	86	86	111	70	4.43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 发电厂工程	10,928	1,989	401	-	-	-	2,390	22	22	166	28	1.5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 机组新建工程	6,444	679	1,013	-	-	-	1,692	29	29	98	52	4.21	自筹及贷款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4,477	561	743	(3)	(74)	-	1,227	30	30	6	4	4.2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 2*1,000MW 电厂新建工程	7,563	686	160	-	-	-	846	11	11	42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487	330	-	(200)	-	617	11	11	40	4	3.38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211	111	(23)	-	-	299	85	85	8	-	-	自筹及贷款
巴准铁路	10,891	110	79	-	-	-	189	99	99	1,033	5	3.74	自筹及贷款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7,153	118	-	(1)	(2)	-	115	95	95	132	-	-	自筹及贷款
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	3,730	148	74	(162)	-	-	60	80	99	140	-	-	自筹及贷款
青龙寺煤矿及选煤厂	2,264	1,651	169	(1,275)	(490)	-	55	90	90	111	16	4.81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四期工程	5,500	618	124	(523)	(177)	-	42	81	81	84	-	-	自筹及贷款
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4,691	2,407	1,083	(3,490)	-	-	-	99	99	169	96	4.39	自筹及贷款
大准至朔黄铁路联络线	14,751	769	104	(873)	-	-	-	92	99	859	-	-	自筹及贷款
黄骅港机车车辆检修中心项目	2,150	196	-	(169)	(27)	-	-	92	99	-	-	-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3,321	8,553	(7,272)	(405)	(174)	14,023	--	--	4,292	387	2.48-4.41	--
合计	--	31,627	22,129	(13,819)	(1,445)	(174)	38,318	--	--	7,604	799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1)	采矿权	其他(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874	22,337	6,959	50,170
2.本年增加额	1,262	1,000	993	3,255
(1)报表折算差异	-	-	29	29
(2)在建工程转入	596	-	49	645
(3)购置	666	1,000	915	2,581
3.本年减少金额	(334)	(70)	(1,483)	(1,887)
(1)处置(注3)	(334)	(70)	(1,483)	(1,887)
4.年末余额	21,802	23,267	6,469	51,53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501	6,556	1,597	11,654
2.本年增加额	498	740	449	1,687
(1)计提	498	740	449	1,687
3.本年减少金额	(91)	-	(22)	(113)
(1)处置	(91)	-	(22)	(113)
4.年末余额	3,908	7,296	2,024	13,22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4	-	-	14
2.本年增加额	22	19	-	41
(1)计提	22	19	-	41
3.年末余额	36	19	-	5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58	15,952	4,445	38,255
2.年初账面价值	17,359	15,781	5,362	38,502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2,097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26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 3：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沃特马克就其持有的沃特马克探矿区域的探矿许可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新州政府”)达成部分延期的协议。根据保护黑土地从事农业活动的既定政策，新州政府撤回了沃特马克勘探区域 195 平方公里内以黑土地为主的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给予神华沃特马克经济补偿款澳元 262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1,364 百万元，并按该延期协议，受理了沃特马克勘探区非黑土地部分探矿许可的延期申请。本集团本年因上述事项终止确认上述约 100 平方公里的探矿许可澳元 214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1,120 百万元。

注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92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31	1,296	6,609	1,24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777	544	2,602	518
税务亏损额	1,296	324	1,845	461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4,411	1,103	4,747	1,187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211	210	1,041	18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48	187	1,237	1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36	158	1,430	217
其他	3,501	772	3,182	731
小计	22,511	4,594	22,693	4,73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204	535	2,222	538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03	301	1,264	316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11	151	917	138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69	167	676	168
其他	22	5	34	8
小计	5,109	1,159	5,113	1,168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	4,184	371	4,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	(749)	(371)	(79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268	6,86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55	5,804
合计	13,823	12,6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7 年	-	398
2018 年	683	683
2019 年	1,380	1,380
2020 年	2,285	2,608
2021 年	1,477	1,800
2022 年	1,443	-
合计	7,268	6,869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8,189	7,713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34	1,452
长期应收款	318	2,5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9,951	13,850
长期委托贷款(注 2)	420	-
商誉	1,599	1,599
其他	100	-
减: 减值准备(注 3)	962	1,058
合计	29,449	34,056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 贷款按年利率 4.28%至 4.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8%至 4.41%) 计息, 将于二至八年内收回。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 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 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17 年度, 本集团转回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6 百万元(2016 年: 计提人民币 52 百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 百万元(2016 年: 人民币 710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493	4,384
合计	9,493	4,384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85 % 至 4.79%。

18、应付票据

种类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6	3,174
合计	2,326	3,17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521	6,131
应付工程款	11,727	11,014
应付设备款	4,046	4,199
应付煤款	5,877	6,259
其他	4,417	4,379
合计	31,588	31,982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4,635	3,092
预收材料款	367	493
其他	528	611
合计	5,530	4,196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441	22,747	22,457	3,731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77	2,946	2,912	311
3、辞退福利	9	-	9	-
合计	3,727	25,693	25,378	4,042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	14,601	14,602	1,509
2、职工福利费	-	1,546	1,546	-
3、社会保险费	825	1,580	1,487	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9	1,395	1,297	877
工伤保险费	31	138	139	30
生育保险费	15	47	51	11
4、住房公积金	114	1,329	1,295	148
5、住房补贴	14	-	-	14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926	651	490	1,087
7、其他	52	3,040	3,037	55
合计	3,441	22,747	22,457	3,731

(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6	2,241	2,185	162
2、失业保险费	51	60	57	54
3、企业年金缴费	120	645	670	95
合计	277	2,946	2,912	31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2,185 百万元、人民币 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670 百万元 (2016 年：人民币 2,155 百万元、人民币 88 百万元及人民币 616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62 百万元、人民币 54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 百万元、人民币 5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20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交税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41	2,432
营业税	6	11
企业所得税	5,604	3,465
个人所得税	467	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	79
教育费附加	110	115
资源税	729	637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8	33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641	1,530
耕地占用税	366	527
其他	881	833
合计	13,012	10,376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20,075	13,492
保证金	1,388	1,062
代扣代缴款	434	360
客户及其他押金	857	916
其他	7,628	7,327
合计	30,382	23,157

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 0.42% 至 1.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0.42% 至 1.62%) 计息。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2	7,42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62	19,9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80	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165	238
合计	14,899	27,819

注： 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232	56,775
保证借款(注 1)	907	1,136
质押借款(注 2)	6,976	7,067
抵押借款(注 3)	1,498	911
小计	70,613	65,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92	7,427
合计	64,321	58,462

注 1：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及附注十四、6。

注 3：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1 及 1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6.55% 及 LIBOR+0.70% 至 LIBOR+2.85%。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债券	9,752	10,331
中期票据	4,995	24,97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262	19,989
合计	6,485	15,3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85	-	275	10	-	-	4,995
14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10,000	19/08/2014	3 年	9,981	9,994	-	323	6	-	(10,000)	-
14 神华能源 MTN002*	100 元/张	10,000	16/09/2014	3 年	9,981	9,995	-	356	5	-	(10,000)	-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4	3,458	-	82	10	(201)	-	3,267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448	-	102	6	(199)	-	3,255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425	-	127	4	(199)	-	3,230
合计	--	34,183	--	--	34,002	35,305	-	1,265	41	(599)	(20,000)	14,747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5.49%、5.10%、5.04%、2.50%、3.13% 以及 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 5.69%、5.17%、5.11%、2.84%、3.35% 以及 4.10%。

* 该债券同时也为本公司债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4(注)	704	855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367	1,328
其他		165	200
合计		2,236	2,383

2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提复垦费用	2,549	196	-	2,745
其他	68	41	53	56
合计	2,617	237	53	2,801

29、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 及 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80 亿股 A 股，即 A 股发行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 A 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74,698	-	-	74,698
其他资本公积	31	1	-	32
合计	74,729	1	-	74,730

注： 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1、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1	-	-	11	-	(7)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8)	11	-	-	11	-	(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	(168)	-	1	(169)	(40)	(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	(3)	-	-	(3)	-	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	(170)	-	-	(170)	(40)	(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	1	4	-	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	(157)	-	1	(158)	(40)	(33)

32、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8,640	5,316	1,994	11,962
一般风险准备(注)	754	344	-	1,098
合计	9,394	5,660	1,994	13,060

注：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3、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 盈余公积 - 续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注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786	180,40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37	22,7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转回)一般风险准备金		344	(34)
分配股利	(1)	59,072	6,36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82,407	196,786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 元，合计人民币 63.65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6 年 7 月付清。

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0.46 元，合计人民币 91.49 亿元；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2.51 元，合计人民币 499.23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17 年 8 月付清。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2,573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65 百万元)。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147	140,600	175,964	106,915
其他业务	8,599	3,242	7,163	3,854
合计	248,746	143,842	183,127	110,7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147	175,964
- 煤炭收入	150,740	98,126
- 发电收入	78,246	68,935
- 运输收入	6,076	4,610
- 煤化工收入	5,085	4,293
其他业务收入	8,599	7,163
合计	248,746	183,127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49,950	26,28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9,523	16,405
人工成本	13,842	12,661
折旧及摊销	21,342	21,396
运输费	14,326	10,172
其他	24,859	23,849
合计	143,842	110,769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3	82
资源税	5,800	3,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	999
教育费附加	1,190	931
房产税	489	368
土地使用税	368	297
其他	511	375
合计	9,640	6,9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8、管理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工成本	5,538	4,894
折旧及摊销	1,065	959
研发费	341	400
租赁费	204	189
修理费	9,938	9,509
税费	290	209
其他	2,018	1,772
合计	19,394	17,932

39、财务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709	5,70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799	643
利息收入	(959)	(691)
汇兑差额	(494)	688
合计	3,457	5,059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48%至 4.81%(2016 年：2.48%至 4.63%)。

40、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损失		847	3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	106	551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8	(3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	1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1,492	1,725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4	2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	-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	-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6)	150
合计		2,719	2,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资产减值损失 - 续

- (1)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7(2)。
-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本年度，根据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于 2017 年 7 月下发的华北监能决[2017]3 号《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内蒙古西部地区未取得许可机组不得发电上网的监管决定》，本集团内蒙古准能矸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1 号、2 号 150MW 煤矸石发电机组计划于短期内关停，并对相关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605 百万元。

本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件)的要求，本集团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2×110MW 火电机组预计于短期内关停该发电机组，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开展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因技术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64 百万元。2016 年度，由于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84 百万元。

上述资产均属于电力板块的固定资产，根据设备状况，区分可利用机器设备以及不可利用机器设备。对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同行业中相似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剩余使用年限存在的差异后确定。对于不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相似资产材质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不同地区存在的差异后确定。上述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州政府撤回沃特马克勘探区域内约 100 平方公里以黑土地为主的探矿许可(参见附注五、14)，该部分土地于未来不能从事矿业勘探及开采活动，管理层认为该资产因用途改变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其公允价值按相似资产在当地土地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二层次。经管理层评估测试，本年度对该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澳元 46 百万元，约合人民币 239 百万元，该资产属于煤炭经营分部。

资产组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的部分煤矿存在经营压力，管理层识别该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将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上述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8.12% - 11.87%的税前折现率计算，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集团未对该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	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	2
合计	(19)	2

42、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4	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45	32
合计	1,321	302

43、其他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6	-	-
财政资助拨款	385	-	-
合计	401	-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9	899	259
罚没收入	18	13	18
理赔收入	34	21	34
其他	182	447	182
合计	493	1,380	4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3	791	6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68	259	968
其他	231	462	231
合计	1,262	1,512	1,262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72	10,378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1,981	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	(1,179)
合计	16,283	9,36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会计利润	70,333	38,89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6 年度：25%)(注 1)	17,583	9,724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4,851)	(2,257)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1,489	1,345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5)	(6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28)	(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18)	(19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05	709
应补交所得税	1,981	161
其他	(3)	(8)
所得税费用	16,283	9,360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50	29,5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19	2,807	
固定资产折旧	22,066	21,346	
无形资产摊销	1,687	1,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	1,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87)	(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0	40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846	3,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	(2)	
财务费用	3,457	5,059	
投资收益	(1,321)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31	(1,179)	
存货的减少(增加)	1,588	(1,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73	22,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682	(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	81,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1,872	41,18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188	42,3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684	(1,13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71,871	41,1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2	41,188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48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8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644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92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9,272	--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四、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9	6.5342	776
港币	2	0.8359	2
欧元	5	7.8023	40
小计			8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	6.5342	94
小计			9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4	6.5342	1,398
欧元	1	7.8023	7
小计			1,4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4,404	0.0579	255
美元	34	6.5342	223
小计			47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9	6.5342	1,888
欧元	3	7.8023	26
日元	32,193	0.0579	1,864
小计			3,77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	安徽省	安徽省	4,696	煤炭销售	2,395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551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03	提供运输服务	5,0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765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72	28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30	100	-	100	是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1。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2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333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804	生产及销售电力	669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00	205	105	4,076
准格尔能源	42.24	1,388	-	11,992
神宝能源	43.39	406	142	1,961
国华沧东	49.00	175	296	1,328
定州发电	59.50	331	465	1,795
四川能源	49.00	(125)	-	1,424
朔黄铁路	47.28	3,587	2,759	15,021
中海航运	49.00	227	62	3,105
黄骅港务	30.00	503	288	3,085
国华国际	30.00	302	137	2,989
浙能发电	40.00	298	372	2,138
粤电台山	20.00	114	-	1,544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1,302	12,492	13,794	3,050	2,425	5,475	1,145	12,292	13,437	2,978	2,345	5,323
准格尔能源	18,119	17,817	35,936	7,075	470	7,545	13,580	18,258	31,838	6,458	448	6,906
神宝能源	2,774	4,503	7,277	2,589	168	2,757	1,967	4,594	6,561	2,680	160	2,840
国华沧东	1,029	5,557	6,586	2,786	1,089	3,875	1,233	5,965	7,198	3,210	1,030	4,240
定州发电	1,240	5,048	6,288	2,503	769	3,272	1,060	5,429	6,489	2,276	973	3,249
四川能源	774	6,111	6,885	1,827	2,151	3,978	1,031	5,349	6,380	1,130	2,087	3,217
朔黄铁路	10,283	30,819	41,102	7,439	1,892	9,331	8,210	29,387	37,597	5,507	2,242	7,749
中海航运	1,288	6,634	7,922	1,538	48	1,586	969	7,125	8,094	1,376	718	2,094
黄骅港务	2,013	13,722	15,735	2,621	2,830	5,451	1,419	14,538	15,957	1,304	5,099	6,403
国华国际	2,545	15,909	18,454	5,647	2,844	8,491	3,260	16,974	20,234	7,932	1,841	9,773
浙能发电	1,826	9,687	11,513	3,223	2,945	6,168	1,340	10,276	11,616	3,585	2,501	6,086
粤电台山	936	10,972	11,908	2,889	1,301	4,190	1,439	11,332	12,771	5,147	-	5,147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6,894	419	419	517	6,324	886	886	1,444
准格尔能源	14,316	3,287	3,287	3,008	9,677	1,256	1,256	4,199
神宝能源	3,567	936	936	1,939	2,697	439	439	650
国华沧东	4,146	358	358	901	4,019	672	672	958
定州发电	4,104	557	557	766	3,873	845	845	1,438
四川能源	1,055	(255)	(255)	(256)	1,106	(74)	(74)	127
朔黄铁路	19,070	7,587	7,587	7,481	17,250	6,477	6,477	8,419
中海航运	3,247	463	463	752	2,112	143	143	372
黄骅港务	4,519	1,675	1,675	1,968	3,964	1,217	1,217	1,962
国华国际	10,758	84	84	2,390	9,794	490	490	2,546
浙能发电	7,310	746	746	1,736	6,476	1,034	1,034	1,312
粤电台山	6,849	571	571	1,947	6,310	1,031	1,031	1,64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蒙西华中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0	-	权益法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3,236	4,105	4,550	581	403	850	1,285	3,838	3,999	4,924	422	262	737	1,539
非流动资产	98,455	5,674	8,254	2,791	2,729	29	3,908	50,657	5,674	8,254	3,169	2,475	30	3,967
资产合计	101,691	9,779	12,804	3,372	3,132	879	5,193	54,495	9,673	13,178	3,591	2,737	767	5,506
流动负债	5,017	2,812	3,372	814	306	116	2,710	4,783	2,812	3,372	789	299	90	3,028
非流动负债	54,184	1,182	4,566	1,046	567	13	879	27,692	1,182	4,566	1,102	594	14	1,186
负债合计	59,201	3,994	7,938	1,860	873	129	3,589	32,475	3,994	7,938	1,891	893	104	4,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90	5,785	4,866	1,512	2,259	750	1,604	22,020	5,679	5,240	1,700	1,844	663	1,292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2,202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1,013	1,158	1,048	340	461	291	323
营业收入	-	4,523	6,615	1,506	404	711	3,824	-	4,523	6,615	1,506	403	1,167	3,307
净利润	-	1,260	510	(196)	123	87	312	-	177	1,185	(53)	91	59	196
综合收益总额	-	1,260	510	(196)	123	87	312	-	334	1,185	(53)	91	59	196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37	177	-	-	-	-	-	-	276	-	2	26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本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50	1,4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67	(123)
- 综合收益总额	64	(95)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9。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98	198	121	121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98)	(198)	(121)	(121)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59	159	183	183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59)	(159)	(183)	(183)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	-	4	4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	-	(4)	(4)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9	9	9	9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9)	(9)	(9)	(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59	159	183	183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59)	(159)	(183)	(183)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6 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八、2)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为达到这一目标，本集团签署了掉期合同以对借款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324)	(324)	(259)	(259)
利率下跌 1%	324	324	259	259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319	319	451	451
利率下跌 1%	(319)	(319)	(451)	(451)

(b)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持续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进行监控，以降低因被担保方违约导致本集团承担财务担保责任的风险。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中国主要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9,858	10,673	23,758	51,532	105,821	80,106
应付款项	69,148	120	236	505	70,009	69,780
应付债券	8,736	229	3,652	3,527	16,144	14,747
合计	97,742	11,022	27,646	55,564	191,974	164,63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1	33	47	111	222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5,607	8,270	20,647	49,492	94,016	70,273
应付款项	65,695	206	436	425	66,762	66,503
应付债券	21,287	8,952	3,986	3,879	38,104	35,305
合计	102,589	17,428	25,069	53,796	198,882	172,08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9	11	42	129	191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7,548	124	2,405	2,982	13,059	12,015	
应付款项	11,097	120	236	505	11,958	11,801	
应付债券	5,236	-	-	-	5,236	4,995	
其他流动负债	63,105	-	-	-	63,105	63,105	
合计	86,986	244	2,641	3,487	93,358	91,916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5,451	356	1,321	1,474	8,602	8,723	
应付款项	12,795	206	436	425	13,862	13,649	
应付债券	20,958	5,236	-	-	26,194	24,974	
其他流动负债	53,270	-	-	-	53,270	53,270	
合计	92,474	5,798	1,757	1,899	101,928	100,61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56	-	-	56
(2)信托理财产品	-	52	-	5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委托理财产品	-	105	-	1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	157	-	213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	12	-	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2	-	12

(1)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 续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衍生金融负债为外汇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本年度及上年度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均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6,658	6,670	8,507	8,567
-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4,995	5,009	24,974	25,282
- 美元债券	9,752	9,903	10,331	10,436
合计	21,405	21,582	43,812	44,285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期票据和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5、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776	1,347	2,058	3,065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385	688	1,156	1,532
运输服务支出	(c)	-	-	41	-
原煤购入	(d)	9,139	6,227	1,635	787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7	44	194	178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11	9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119	1,021	118	1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辅助服务收入	(h)	90	-	2,180	2,281
运输服务收入	(i)	193	195	8,580	7,999
煤炭销售	(j)	6,257	4,724	38,008	25,060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4,382	3,804	-	-
其他收入	(l)	2,084	2,123	1,547	1,25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m)	652	634	611	608
委托贷款收益	(n)	31	33	2,027	2,044
利息支出	(o)	248	242	-	31
物业租赁	(p)	88	48	47	55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2,281	4,768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3,067	3,900	-	-
提供贷款	(s)	420	-	34,470	47,194
收回贷款	(t)	627	-	52,368	48,554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	(u)	6,583	(11,008)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v)	-	-	(10,406)	(3,078)
接受贷款	(w)	-	-	7,000	5,000
偿还贷款	(x)	3,450	2,600	5,000	5,784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v)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是指本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款项净减少额。
- (w) 接受贷款是指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 (x)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	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	-	-	-	44,240	-	30,639	-
应收票据	111	-	60	-	846	-	799	-
应收账款	2,556	(73)	3,461	(63)	10,248	-	21,288	-
预付款项	47	-	105	-	21	-	38	-
应收股利	-	-	-	-	5,088	-	4,956	-
其他应收款	691	-	416	-	5,926	-	4,054	-
其他流动资产	5,200	(141)	2,714	(53)	27,610	-	41,0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1	(252)	13,855	(348)	21,557	-	23,649	-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7,000	5,000
应付账款	2,157	2,358	1,831	1,915
预收账款	327	249	19	19
应付利息	78	68	15	9
应付股利	1	2	-	-
其他应付款	20,935	15,172	798	1,524
其他流动负债	-	-	63,090	52,68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2,600	6	-
长期借款	1,374	2,224	874	890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其他披露事项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正在实施联合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之日(2017 年 8 月 28 日)起，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中国国电关系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南通明润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子公司

本集团本年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与本年末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九、5、(1) (a)	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九、5、(1) (b)	7
运输服务支出	九、5、(1) (c)	9
原煤购入	九、5、(1) (d)	2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九、5、(1) (e)	1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九、5、(1) (g)	54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煤炭销售	九、5、(1) (j)	3,224
其他收入	九、5、(1) (l)	2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8、其他披露事项 - 续

(1) 与中国国电的交易情况 - 续

(c)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九、5、(1)(m)	1

本年金额指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额。

(2) 与中国国电的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科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21	-
应收账款	99	-
预付款项	26	-

(b) 应付项目

科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36
预收账款	203
其他应付款	2

十、 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82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 百万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40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十、或有事项 - 续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19,485	23,604	3,684	3,974
-设备及其他	14,425	17,200	2,252	1,752
合计	33,910	40,804	5,936	5,726

十一、承诺事项 - 续

1、重大承诺事项 - 续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3	45	319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01	12	287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94	7	287	1
以后年度	1,155	4	1,151	1
合计	2,123	68	2,044	2

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中国神华及国电电力以其分别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的股权及资产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 42.53% 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7.47% 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以及中国神华、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018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1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8,100 百万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股息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1) 一般性信息 - 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对外交易收入	155,370	102,283	79,246	69,613	5,615	4,174	788	575	698	380	5,681	4,831	1,348	1,271	-	-	248,746	183,1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548	29,074	265	237	31,971	29,356	4,929	4,465	2,549	1,732	-	-	1,040	966	(81,302)	(65,830)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95,918	131,357	79,511	69,850	37,586	33,530	5,717	5,040	3,247	2,112	5,681	4,831	2,388	2,237	(81,302)	(65,830)	248,746	183,127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35,814)	(103,912)	(64,522)	(50,223)	(14,446)	(13,397)	(2,497)	(2,234)	(2,435)	(1,678)	(4,518)	(3,802)	-	-	80,390	64,477	(143,842)	(110,769)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1)	43,282	14,743	7,399	11,689	17,496	14,925	2,516	2,293	661	266	561	255	1,536	1,261	(912)	(1,345)	72,539	44,087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43,294	13,810	5,585	10,001	16,300	13,208	2,567	2,040	620	192	482	6	1,463	154	22	(515)	70,333	38,896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1,452	1,517	2,284	1,882	1,028	1,189	397	433	59	86	120	197	1,660	1,920	(2,090)	(2,162)	4,910	5,062
--资产减值损失	1,540	823	1,141	1,855	27	2	9	-	-	31	24	60	(22)	44	-	(8)	2,719	2,807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266	50	213	153	-	-	17	8	-	-	-	-	38	26	-	-	534	2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88	7,160	10,059	9,550	4,858	4,635	1,266	1,037	293	292	913	938	248	333	-	-	24,625	23,945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2)	4,566	5,835	15,226	17,829	5,384	3,819	722	1,746	8	7	106	95	188	47	-	-	26,200	29,378
资产总额(注 3)	220,817	192,574	215,910	207,879	129,829	125,152	24,211	22,489	7,865	8,038	10,971	11,608	381,444	378,367	(423,923)	(374,443)	567,124	571,664
负债总额(注 3)	(114,713)	(116,711)	(152,157)	(134,519)	(65,772)	(65,396)	(10,607)	(10,135)	(1,527)	(2,063)	(3,619)	(4,686)	(169,782)	(137,179)	325,680	278,929	(192,497)	(191,760)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于境内市场对外交易收入	245,230	179,85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516	3,268
合计	248,746	183,127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1,701	406,923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7,204	9,113
合计	418,905	416,036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4% (2016 年: 34%)。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018	16,557
美元	483	164
小计	20,501	16,72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4,240	30,639
合计	64,742	47,361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938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5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65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5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百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8	98	-	-	10,198	21,207	99	-	-	21,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	2	(3)	1	252	197	1	(3)	2	194
合计	10,453	100	(3)	-	10,450	21,404	100	(3)	-	21,40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83	90	-	9,383	21,215	99	-	21,215
1 至 2 年	955	9	-	955	64	-	-	64
2 至 3 年	9	-	-	9	116	1	-	116
3 年以上	106	1	(3)	103	9	-	(3)	6
合计	10,453	100	(3)	10,450	21,404	100	(3)	21,401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8,081	1年以内	7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455	1年以内	4
国华锦界	关联方	271	1年以内	3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3	1年以内	3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2	1年以内及1至2年	3
合计	--	9,332	--	9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5	51	-	-	3,295	3,640	76	-	-	3,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79	49	(25)	1	3,154	1,134	24	(25)	2	1,109
合计	6,474	100	(25)	-	6,449	4,774	100	(25)	1	4,749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24	59	-	3,824	2,118	44	-	2,118
1至2年	359	6	-	359	1,896	40	-	1,896
2至3年	1,739	27	-	1,739	511	11	-	511
3年以上	552	8	(25)	527	249	5	(25)	224
合计	6,474	100	(25)	6,449	4,774	100	(25)	4,749

(2)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其他应收款 - 续

(3)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给予子公司款项	5,801	3,808
代垫款项	27	13
其他	621	928
合计	6,449	4,749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	2至3年	25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33	1年以内	8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关联方	377	1年以内及1至2年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6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5	1年以内	3
合计	--	2,878	--	45

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4	-	44	38	-	38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430	(1,307)	3,123	4,895	(1,342)	3,553
合计	4,474	(1,307)	3,167	4,933	(1,342)	3,591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342	-	(35)	1,30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27,647	41,09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140
预缴税费款	108	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000
其他	5,008	2,517
小计	32,780	74,87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2,780	74,874

注：于2017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6.00%(2016年12月31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21,01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59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35%至6.00%(2016年12月31日：3.92%至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6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1百万元)，贷款年利率2.30%至5.66% (2016年12月31日：4.50%至5.54%)。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363	(103)	128,260	121,819	(103)	121,71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27	-	5,827	1,630	-	1,630
合计	134,190	(103)	134,087	123,449	(103)	123,346

(1)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	年末余额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98	582	2,68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970	235	16,205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	765	1,275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803	200	5,003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1,508	1,558
神华国华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325	325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	341	568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注)	366	1,139	1,505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	160	270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	940	1,26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58	143	201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7、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456	5,878	39,521	2,044	16,762	4,658	84,319
2.本年增加额	861	-	108	69	36	193	1,267
(1)购置	14	-	50	-	18	182	264
(2)在建工程转入	847	-	58	69	18	11	1,003
3.本年减少金额	(46)	-	(1,184)	(1)	(97)	(343)	(1,671)
(1)处置或报废	(46)	-	(1,184)	(1)	(97)	(343)	(1,671)
4.年末余额	16,271	5,878	38,445	2,112	16,701	4,508	83,91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55	2,515	27,734	774	5,908	4,244	45,530
2.本年增加额	392	79	2,357	327	530	321	4,006
(1)计提	392	79	2,357	327	530	321	4,006
3.本年减少金额	(18)	-	(1,038)	(1)	(93)	(277)	(1,427)
(1)处置或报废	(18)	-	(1,038)	(1)	(93)	(277)	(1,427)
4.年末余额	4,729	2,594	29,053	1,100	6,345	4,288	48,1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196	38	-	-	234
2.本年增加额	52	13	95	-	-	8	168
(1)计提	52	13	95	-	-	8	168
3.本年减少金额	-	-	(74)	-	-	-	(74)
(1)处置或报废	-	-	(74)	-	-	-	(74)
4.年末余额	52	13	217	38	-	8	32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490	3,271	9,175	974	10,356	212	35,478
2.年初账面价值	11,101	3,363	11,591	1,232	10,854	414	38,555

8、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327	-	327	240	-	240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299	-	299	211	-	211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89	-	289	443	-	443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开采接续工程	150	-	150	165	-	16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46	-	146	185	-	185
采掘设备购置	125	-	125	345	-	345
k174+800-k178+200 下行线	89	-	89	45	-	45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87	-	87	47	-	47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 2-2 煤开采项目	78	-	78	186	-	186
信息工程	58	-	58	55	-	55
神东科技大厦	17	-	17	189	-	189
其他	1,290	-	1,290	1,260	-	1,260
合计	2,955	-	2,955	3,371	-	3,371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826	15,255	2,042	21,123
2. 本年增加额	-	500	312	812
(1) 在建工程转入	-	-	50	50
(2) 购置	-	500	262	762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717)	(1,717)
(1) 处置	-	-	(1,717)	(1,717)
4. 年末余额	3,826	15,755	637	20,218
二、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60	5,542	330	6,532
2. 本年增加额	87	531	187	805
(1) 计提	87	531	187	805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47)	(447)
4. 年末余额	747	6,073	70	6,890
三、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079	9,682	567	13,328
2. 年初账面价值	3,166	9,713	1,712	14,59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5	189	1,176	180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322	198	1,240	18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915	137	726	11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48	187	1,237	18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85	88	654	98
其他	194	49	194	49
合计	5,499	848	5,227	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11	151	917	138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	12	3
合计	1,775	342	1,693	33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	506	332	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	-	(33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848	1,487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318	2,500
长期委托贷款(注)	12,111	13,976
拨付下属公司款	9,431	9,673
合计	31,708	35,636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委托贷款为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3.70%至 6.40%(2016 年 12 月 31 日：4.50%至 6.40%)计息。

12、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	5,000
合计	7,000	5,000

短期借款利率为 2.10%。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87	1,528
应付工程款	1,482	1,626
应付设备款	621	868
应付煤款	213	203
其他	2,132	1,866
合计	6,035	6,091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494	8,451	8,243	1,702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96	1,044	1,065	175
合计	1,690	9,495	9,308	1,877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5,017	5,017	568
2、职工福利费	-	554	554	-
3、社会保险费	527	599	474	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	529	398	622
工伤保险费	26	63	65	24
生育保险费	10	7	11	6
4、住房公积金	18	484	472	30
5、住房补贴	12	-	-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360	258	197	421
7、其他	9	1,539	1,529	19
合计	1,494	8,451	8,243	1,702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	805	803	109
2、失业保险费	30	15	14	31
3、企业年金缴费	59	224	248	35
合计	196	1,044	1,065	17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803 百万元、人民币 14 百万元及人民币 248 百万元 (2016 年：人民币 770 百万元、人民币 21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5 百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09 百万元、人民币 31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 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 百万元、人民币 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	2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5	19,9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4(注))	147	238
合计	5,467	20,490

1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15	3,7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71	263
合计	4,744	3,460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 至 5.54%。

17、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附注五、24(注))	705	855
其他	15	17
合计	720	872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566	23,034	39,280	24,689
其他业务	4,174	2,879	3,932	2,706
合计	52,740	25,913	43,212	27,39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566	39,280
- 煤炭收入	38,038	29,708
- 发电收入	1,541	1,261
- 运输收入	8,987	8,311
其他业务收入	4,174	3,932
合计	52,740	43,212

(3)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外购煤成本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690	4,729
人工成本	5,664	5,191
折旧及摊销	2,931	4,487
运输费	905	907
其他	11,723	12,081
合计	25,913	27,395

19、投资收益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90	48,95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	2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	-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2,196	2,120
合计	19,606	51,332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02	55,2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3	151
固定资产折旧	4,006	4,321
无形资产摊销	805	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	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7)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0	23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830	2,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15	1,033
投资收益	(19,606)	(5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7)	(23)
存货的减少	424	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94	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97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0	15,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154	19,2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276	20,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878	(1,13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59,153	19,2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4	19,276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30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	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	472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	1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45	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8)	(1,0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2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6	4
所得税影响额	(331)	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	(10)
合计	(67)	(66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2.2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2.268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5,037	22,712	301,487	312,35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2,758	2,198	4,054	4,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7,795	24,910	305,541	316,975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2017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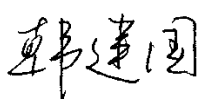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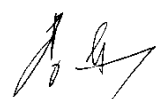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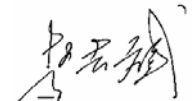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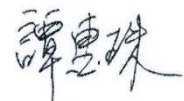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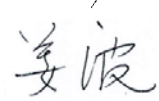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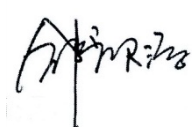
董事长：凌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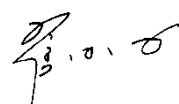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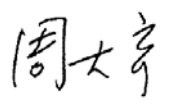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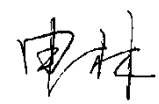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意见签字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14条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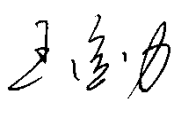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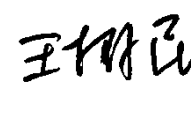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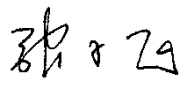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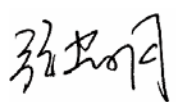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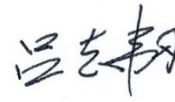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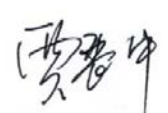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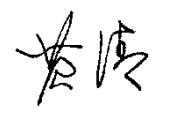

董事

	(凌文)		(韩建国)		(李东)
	(赵吉斌)		(谭惠珠)		(姜波)
	(钟颖洁)				

监事

	(翟日成)		(周大宇)		(申林)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		(王金力)		(王树民)
	(张子飞)		(张继明)		(吕志韧)
	(贾晋中)		(黄清)		(张克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第十六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下列财务资料是摘自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89,230	253,081	177,069	183,127	248,746
减：营业成本	191,409	166,215	110,427	110,769	143,842
税金及附加	4,878	4,100	5,833	6,922	9,640
销售费用	1,031	794	584	610	612
管理费用	18,525	18,340	18,333	17,932	19,394
财务费用	2,476	3,826	4,669	5,059	3,457
资产减值损失	483	621	5,773	2,807	2,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6)	(5)	(6)	2	(19)
投资收益	820	733	644	302	1,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	409	428	237	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57)	(222)	17	(304)	317
其他收益	0	0	0	0	401
营业利润	70,535	59,691	32,105	39,028	71,102
加：营业外收入	531	863	1,603	1,380	493
减：营业外支出	382	419	626	1,512	1,262
利润总额	70,684	60,135	33,082	38,896	70,333
减：所得税费用	14,269	13,082	9,818	9,360	16,283
净利润	56,415	47,053	23,264	29,536	54,05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5	37,419	16,144	22,712	45,037
少数股东损益	10,110	9,634	7,120	6,824	9,01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328	1.881	0.812	1.142	2.264
稀释每股收益	2.328	1.881	0.812	1.142	2.264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于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22,567	119,646	121,036	133,463	132,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135	424,925	432,929	438,201	434,480
资产总计	519,702	544,571	553,965	571,664	567,124
流动负债合计	134,001	110,778	101,487	112,185	115,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96	74,195	94,321	79,575	76,592
负债合计	186,597	184,973	195,808	191,760	192,49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572	295,243	292,790	312,357	301,487
少数股东权益	57,533	64,355	65,367	67,547	73,140
股东权益合计	333,105	359,598	358,157	379,904	374,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19,702	544,571	553,965	571,664	567,124

中国神华2017年运营数据简表

表1 2018年经营目标

	2018年 目标 ^注	2017年 完成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2.954 (1.8)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	4.438 (3.1)
售电量	亿千瓦时	2,486	2,462.5 1.0
营业收入	亿元	2,493	2,487.46 0.2
营业成本	亿元	1,507	1,438.42 4.8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39	234.63 1.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不超过5%	同比下降 0.4%

注：2018年经营目标以本集团于2017年末的资产及业务范围为基础。

表2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变化%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48,746	183,127 35.8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0,333	38,896 80.8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97,094	67,598 4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45,037	22,712 9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64	1.142 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7	7.51 上升7.1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95,152	81,883 16.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87,931	92,564 (5.0)

表4 运营数据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5.4	289.8 1.9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43.8	394.9 12.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301.0	285.5 5.4
外购煤	百万吨	142.8	109.4 30.5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2.87	236.04 11.4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6.25	220.57 11.6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4.6	292.6 10.9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8.8	282.1 9.5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3.0	244.6 11.6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58.2	226.4 14.0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3.0	79.2 17.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0.4	63.0 27.6

表5 商品煤产量

	2017年 百万吨	2016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295.4	289.8	1.9
按矿区			
神东矿区	193.3	183.0	5.6
准格尔矿区	55.4	62.9	(11.9)
胜利矿区	19.2	16.0	20.0
宝日希勒矿区	25.3	25.0	1.2
包头矿区	0.4	1.1	(63.6)
其他	1.8	1.8	-
按区域			
内蒙古	190.6	191.1	(0.3)
陕西省	98.6	92.7	6.4
山西省	4.4	4.2	4.8
国外	1.8	1.8	-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17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	2016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436.4	100.0	386.2	13.0
按区域				
华北	170.5	39.0	185.6	(8.1)
华东	105.4	24.2	126.2	(16.5)
华中和华南	103.2	23.6	46.6	121.5
东北	40.0	9.2	24.9	60.6
其他	17.3	4.0	2.9	496.6
按用途				
电煤	370.5	85.0	289.2	28.1
冶金	23.6	5.4	6.7	252.2
化工 (含水煤浆)	40.8	9.3	32.3	26.3
其他	1.5	0.3	58.0	(97.4)

表10 2018年资本开支计划

	2018年计划		2017年完成
	总额 亿元	其中：第一批 亿元	亿元
煤炭业务		24.0	45.7
发电业务		101.3	152.3
运输业务		48.7	61.1
其中：铁路		44.8	53.8
港口	290	3.5	7.2
航运		0.4	0.1
煤化工业务		2.2	1.1
其他		-	1.8
合计	290	176.2	262.0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17年			2016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价格 %
一、国内销售	436.4	98.3	426	386.2	97.8	317	13.0	34.4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416.3	93.8	426	374.4	94.8	316	11.2	34.8
1. 直达	160.3	36.1	310	151.3	38.3	229	5.9	35.4
2. 下水	256.0	57.7	498	223.1	56.5	376	14.7	32.4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19.4	4.4	427	11.6	2.9	339	67.2	26.0
(三) 进口煤销售	0.7	0.1	591	0.2	0.1	415	250.0	42.4
二、出口销售	2.2	0.5	447	3.3	0.8	407	(33.3)	9.8
三、境外煤炭销售	5.2	1.2	382	5.4	1.4	276	(3.7)	38.4
(一) 南苏EMM	1.7	0.4	108	1.8	0.5	97	(5.6)	11.3
(二) 转口贸易	3.5	0.8	518	3.6	0.9	367	(2.8)	41.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443.8	100.0	425	394.9	100.0	317	12.4	34.1
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	344.7	77.7	436	305.5	77.4	321	12.8	35.8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94.7	21.3	390	85.4	21.6	308	10.9	26.6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4	1.0	359	4.0	1.0	237	10.0	51.5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55,370	102,283	79,246	69,613	5,615	4,174	788	5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40,548	29,074	265	237	31,971	29,356	4,929	4,465
分部收入小计	195,918	131,357	79,511	69,850	37,586	33,530	5,717	5,040
分部营业成本	(135,814)	(103,912)	(64,522)	(50,223)	(14,446)	(13,397)	(2,497)	(2,234)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43,282	14,743	7,399	11,689	17,496	14,925	2,516	2,293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20,817	192,574	215,910	207,879	129,829	125,152	24,211	22,489
分部负债总额	(114,713)	(116,711)	(152,157)	(134,519)	(65,772)	(65,396)	(10,607)	(10,135)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16年	2017年	于2017	于2017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 装机容量 兆瓦	年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权益装 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3.7	29.6	3,515	383	204	960	-	960	554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6.1	50.5	4,249	311	215	1,320	-	1,320	639
国华呼电	东北电网	内蒙古	49.3	44.5	4,109	322	234	1,200	-	1,200	960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省地方电网	内蒙古	309.6	285.0	3,760	340	247	8,184	100	8,284	7,634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40.2	133.6	5,564	301	304	2,520	-	2,520	1,285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65.6	60.9	5,013	293	328	1,300	30	1,330	512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42.5	132.1	5,655	311	306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98.8	186.6	3,955	310	361	5,000	30	5,030	4,024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38.9	35.3	5,897	327	372	660	-	660	660
浙能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217.6	206.3	4,859	300	351	4,400	90	4,490	2,694
舟山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46.2	43.0	5,071	339	359	910	-	910	464
神皖能源	华东电网	安徽	227.9	217.8	4,954	298	305	4,600	-	4,600	2,346
太仓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8.3	65.4	5,422	295	315	1,260	-	1,260	630
陈家港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69.5	66.4	5,267	285	318	1,320	-	1,320	726
徐州电力	华东电网	江苏	103.9	98.7	5,192	288	323	2,000	-	2,000	2,000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辽宁	181.3	170.3	4,821	310	299	3,760	-	3,760	1,88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134.0	128.0	4,963	301	328	2,700	-	2,700	1,324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152.4	140.1	6,351	324	254	2,400	-	2,400	1,680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陕西	8.8	7.7	3,983	381	295	220	-	220	112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107.8	102.6	5,392	281	318	2,000	-	2,000	1,200
宁东电力	西北电网	宁夏	33.0	29.2	5,005	357	228	660	-	660	660
国华宁东	浙江电网	宁夏	13.7	12.9	4,966	310	222	-	1,320	1,320	749
神华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24.2	21.8	1,919	332	390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59.4	56.2	4,953	306	305	1,200	-	1,200	612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51.5	48.1	4,854	312	360	1,060	-	1,060	482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18.6	17.5	2,655	323	345	700	-	700	364
南苏EMM	PLN	印尼	15.8	13.8	5,275	366	477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2,568.6	2,403.9	4,683	311	306	54,414	1,570	55,984	36,026
其他电厂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35.8	34.8	3,768	204	563	950	-	950	950
余姚电力	华东电网	浙江	17.1	16.7	2,195	233	587	780	-	780	624
神华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7.0	6.9	5,618	-	214	125	-	125	48
珠海风能	南方电网	广东	0.2	0.2	1,160	-	599	16	-	16	12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于2017年 12月31日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变化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162.3	164.5	(1.3)	93.8	95.4	(1.7)	49.7	51.6	(3.7)
准格尔矿区	39.6	40.1	(1.2)	31.7	32.2	(1.6)	21.2	21.7	(2.3)
胜利矿区	20.4	20.6	(1.0)	14.0	14.1	(0.7)	2.3	2.5	(8.0)
宝日希勒矿区	14.2	14.4	(1.4)	12.0	12.2	(1.6)	12.3	12.6	(2.4)
包头矿区	0.5	0.5	-	0.4	0.4	-	-	0.1	(100.0)
中国神华合计	237.0	240.1	(1.3)	151.9	154.3	(1.6)	85.5	88.5	(3.4)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698	380	5,681	4,831	1,348	1,271	-	-	248,746	183,127
2,549	1,732	-	-	1,040	966	(81,302)	(65,830)	-	-
3,247	2,112	5,681	4,831	2,388	2,237	(81,302)	(65,830)	248,746	183,127
(2,435)	(1,678)	(4,518)	(3,802)	-	-	80,390	64,477	(143,842)	(110,769)
661	266	561	255	1,536	1,261	(912)	(1,345)	72,539	44,087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865	8,038	10,971	11,608	381,444	378,367	(423,923)	(374,443)	567,124	571,664
(1,527)	(2,063)	(3,619)	(4,686)	(169,782)	(137,179)	325,680	278,929	(192,497)	(191,760)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17年			2016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外购煤成本	49,950	142.8	349.8	26,286	109.4	240.3	45.6
自产煤生产成本	32,654	301.0	108.5	31,090	285.5	108.9	(0.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380	301.0	17.9	5,220	285.5	18.3	(2.2)
人工成本	5,673	301.0	18.8	5,030	285.5	17.6	6.8
折旧及摊销	5,272	301.0	17.5	5,625	285.5	19.7	(11.2)
其他	16,329	301.0	54.3	15,215	285.5	53.3	1.9
煤炭运输成本	49,726			42,221			
其他业务成本	3,484			4,315			
营业成本合计	135,814			103,912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17年			2016年			单位 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63,890	2,462.5	259.5	49,740	2,205.7	225.5	15.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8,355	2,462.5	196.4	34,438	2,205.7	156.1	25.8
人工成本	4,000	2,462.5	16.2	3,720	2,205.7	16.9	(4.1)
折旧及摊销	9,523	2,462.5	38.7	9,223	2,205.7	41.8	(7.4)
其他	2,012	2,462.5	8.2	2,359	2,205.7	10.7	(23.4)
其他业务成本	632			483			
营业成本合计	64,522			50,223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变化 %	2017年 百万元	2016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1,369	11,002	3.3	2,106	1,936	8.8	1,937	1,360	42.4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40	2,444	(0.2)	334	317	5.4	305	216	41.2	2,622	1,968	33.2
人工成本	3,095	2,856	8.4	289	258	12.0	4	-	/	290	276	5.1
折旧及摊销	3,813	3,735	2.1	868	854	1.6	188	205	(8.3)	890	915	(2.7)
外部运输费	715	701	2.0	/	/	/	1,217	701	73.6	/	/	/
其他	1,306	1,266	3.2	615	507	21.3	223	238	(6.3)	124	110	12.7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275	1,898	19.9	285	226	26.1	498	318	56.6	/	/	/
主业成本小计	13,644	12,900	5.8	2,391	2,162	10.6	/	/	/	3,926	3,269	20.1
其他业务成本	802	497	61.4	106	72	47.2	/	/	/	592	533	11.1
营业成本合计	14,446	13,397	7.8	2,497	2,234	11.8	2,435	1,678	45.1	4,518	3,802	18.8

表14 港口下水煤量

	2017年 百万吨	2016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227.8	201.3	13.2
黄骅港	184.1	158.6	16.1
神华天津煤码头	43.7	39.5	10.6
神华珠海煤码头	-	3.2	(100.0)
第三方港口	30.4	25.1	21.1
下水煤量合计	258.2	226.4	14.0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17年 百万吨	2016年 百万吨	变化 %
神华中海航运公司			
本集团内部客户	70.1	60.7	15.5
外部客户	22.9	18.5	23.8
航运货运量合计	93.0	79.2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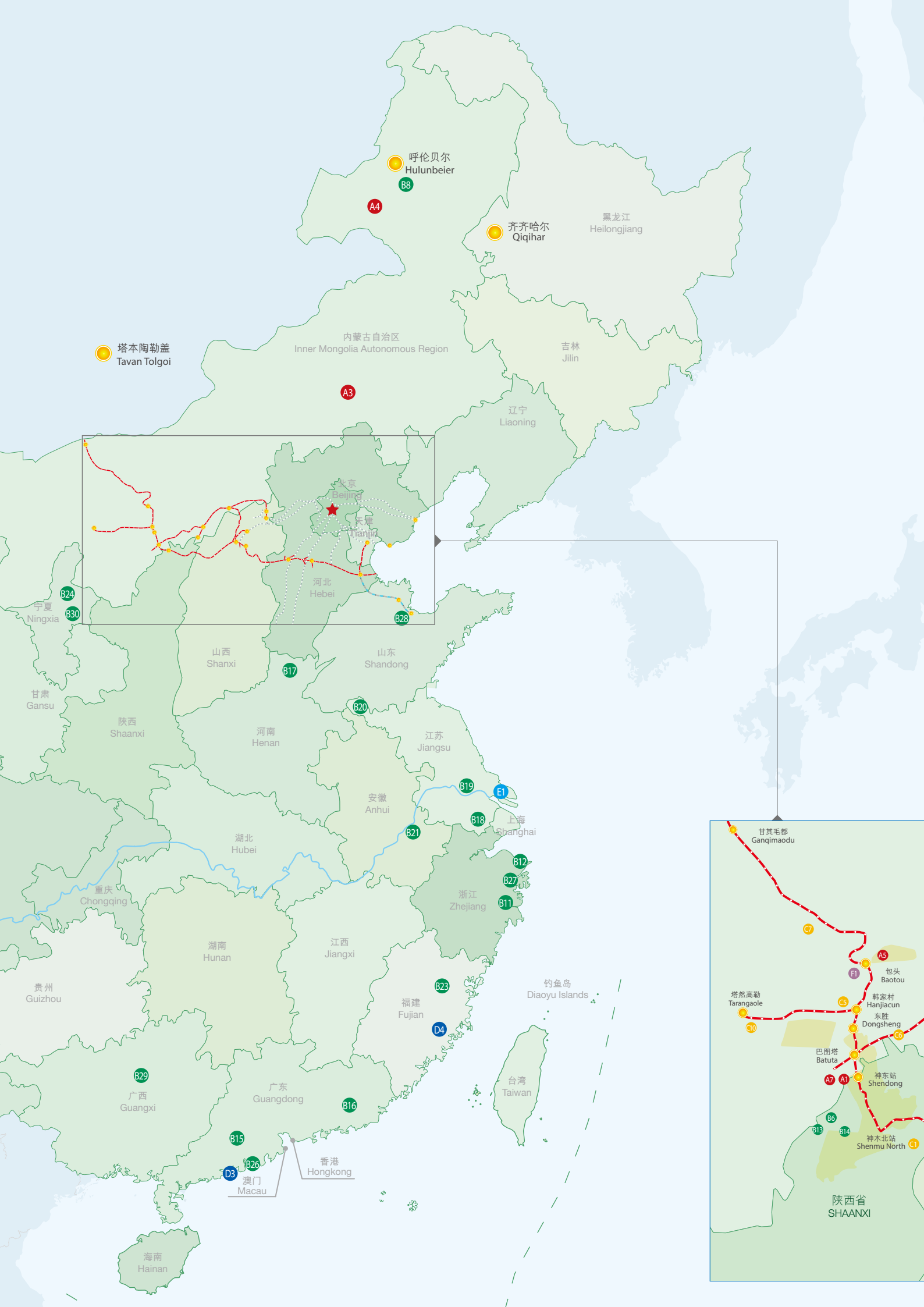
表15 铁路货运周转量

	2017年 十亿吨公里	2016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273.0	244.6	11.6
神朔铁路	52.6	49.2	6.9
朔黄-黄万铁路	171.1	154.3	10.9
大准铁路	28.4	24.2	17.4
包神铁路	8.9	7.3	21.9
甘泉铁路	1.4	0.9	55.6
巴准铁路	2.1	1.2	75.0
准池铁路	8.5	7.5	13.3
塔韩铁路	-	-	不适用
国有铁路	30.6	26.6	15.0
周转量合计	303.6	271.2	11.9
在建自有铁路			
长度			
设计年运输能力			
黄大铁路		210.2公里	4,000万吨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塔本陶勒盖
Tavan Tolgoi

呼伦贝尔
Hulunbeier

齐齐哈尔
Qiqihar

黑龙江
Heilongjiang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吉林
Jilin

辽宁
Liaoning

北京
Beijing

天津
Tianjin

河北
Hebei

宁夏
Ningxia

B24
B30

山西
Shanxi

山东
Shandong

B17
B20

甘肃
Gansu

陕西
Shaanxi

河南
Henan

江苏
Jiangsu

安徽
Anhui

上海
Shanghai

B21
B19

B18
E1

浙江
Zhejiang

重庆
Chongqing

湖北
Hubei

湖南
Hunan

江西
Jiangxi

福建
Fujian

钓鱼岛
Diaoyu Islands

贵州
Guizhou

台湾
Taiwan

B29
B15

广西
Guangxi

广东
Guangdong

B16

D3
B26

香港
Hongkong

澳门
Macau

海南
Hainan

甘其毛都
Ganqimaodu

C7

塔然高勒
Tarangaole

C10

A5

包头
Baotou

F1

韩家村
Hanjiacun

C5

东胜
Dongsheng

C6

A7

巴图塔
Batuta

A1

神东站
Shendong

B6

B13

C1

神木北站
Shennu North

陕西省
SHAANXI



煤矿 COAL MINE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亚沃特马克煤矿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A7.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 Taig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电厂 POWER

-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9.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17.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25. 南苏EMM
EMM Nansu |
| B2. 三河电力
Sanhe Power | B10. 绥中电力
Suizhong Power | B18. 太仓电力
Taicang Power | B26. 珠海风能
Zhuhai Wind |
| B3.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11. 浙能电力
Zheneng Power | B19. 陈家港电力
Chenjia gang Power | B27. 余姚电力
Yuyao Power |
| B4. 盘山电力
Panshan Power | B12. 舟山电力
Zhoushan Power | B20. 徐州电力
Xuzhou Power | B28.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 B5.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13.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9.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 B6.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14. 神木电力
Shenmu Power | B22. 神华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B30. 国华宁东
Guohua Ningdong |
| B7. 国华准格尔
Guohua Zhunge'er | B15.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23. 神华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
| B8. 国华呼电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6.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24. 宁东电力
Ningdong Power | |

铁路 RAILWAY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黄大铁路（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D2. 神华天津煤码头
Shenhua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码头
Zuhai Coal Dock
- D4. 罗源湾项目（筹备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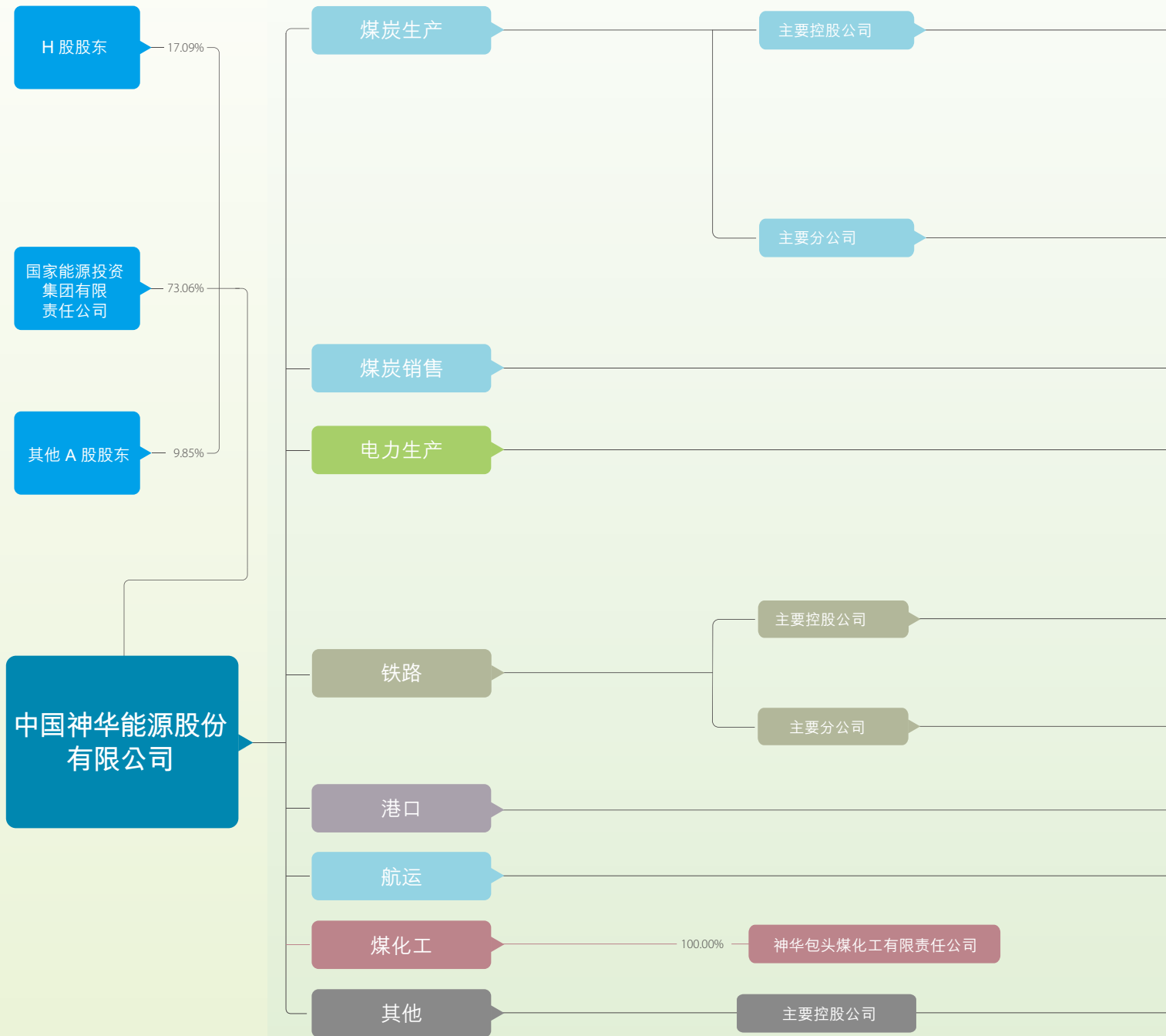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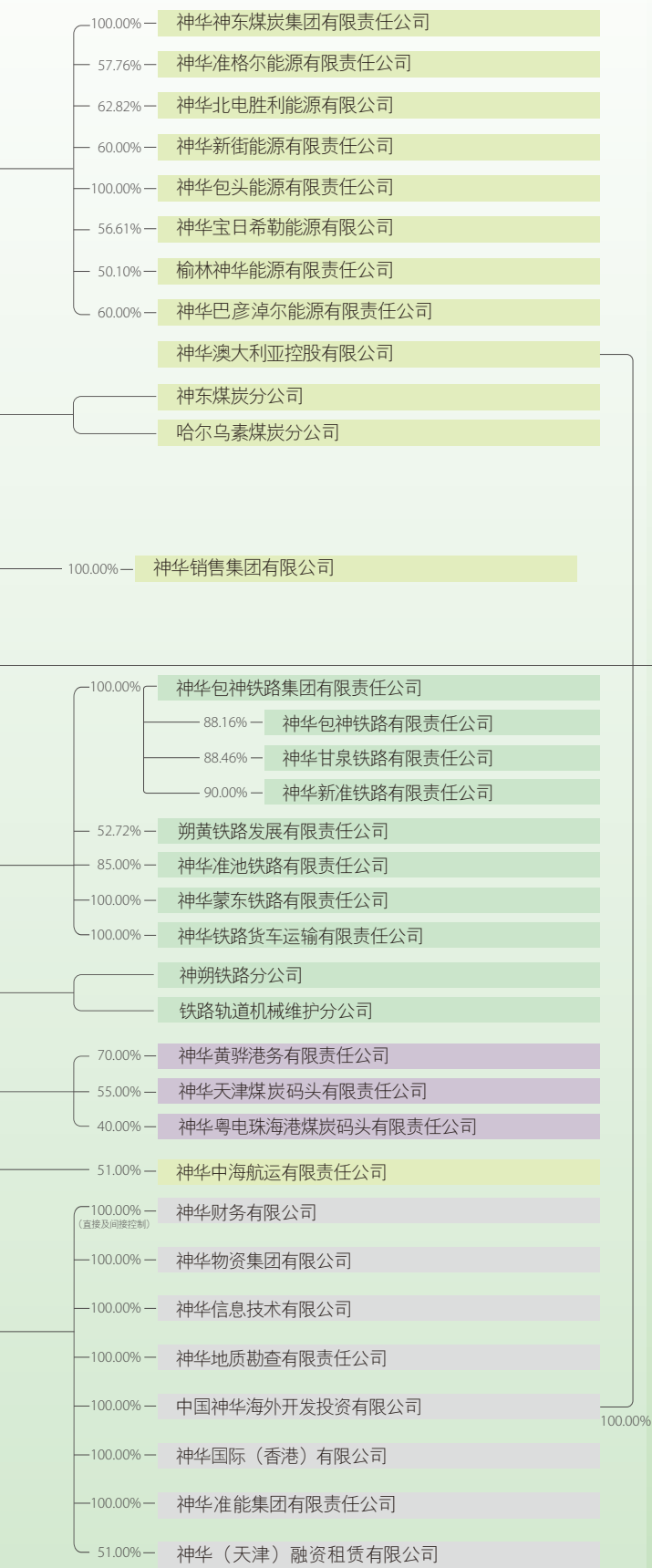
注：于2017年12月31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17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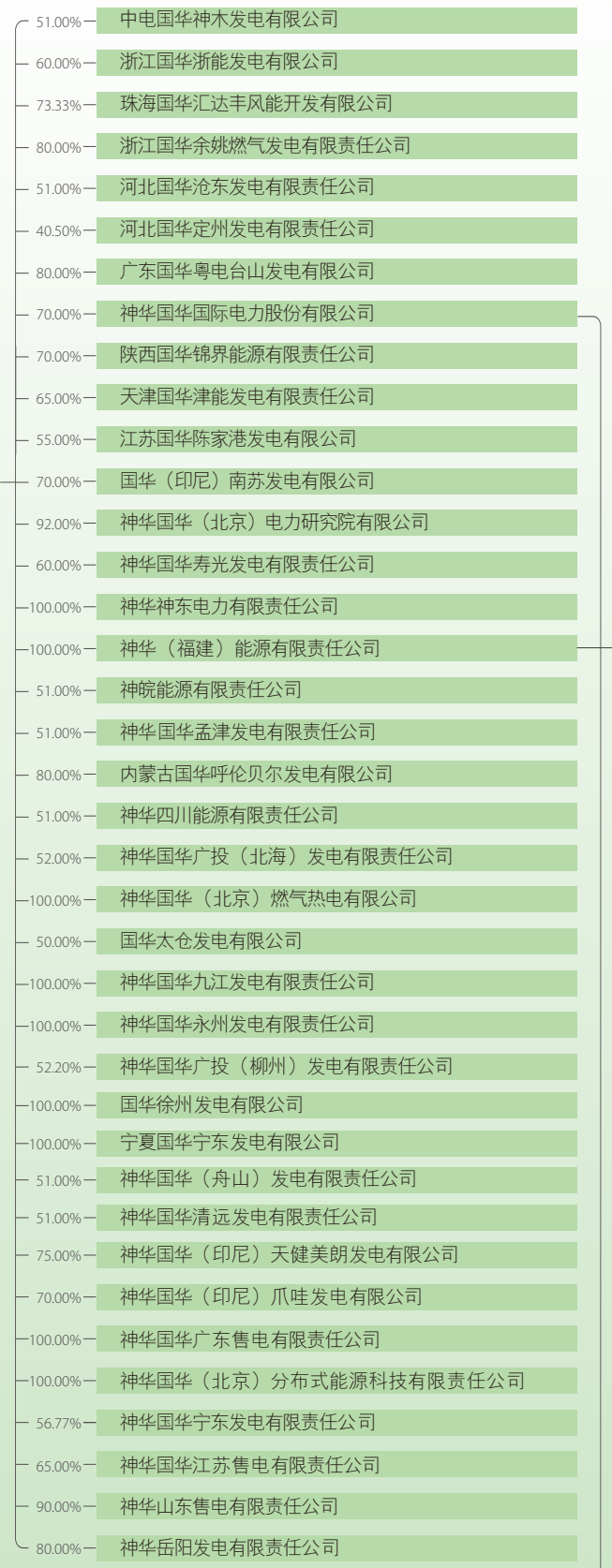
权益结构图



注：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仅做示意。



主要控股公司



主要分公司

